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赛世股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为频繁，其中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赛世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 万元、9,392.47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63.06%，2015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后期将会逐渐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为频繁、关联往来金额较大，如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3 万元和 2,368.99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和 46.8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5%和 27.05%。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赛世股份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末赛世股份尚未结汇，未与公司进行结算，期后公司已将应收赛世股份的款项全部收回。同时，公司与赛世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因此年度中期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较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系法国经销商 Textilot，2014 年度、2015 年度客户 Textilot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9.59%、99.80%。未来如果主要客户需求结构和需求数量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拓对国内市场的占有率、积极准备扩展国际业务，并继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客户。

四、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人民币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随着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的浮动区间会越来越大，势必造成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性比以前更大。2014年末及2015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是6.12及6.49，较各年年初的升值幅度分别为0.36%及6.12%。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在国外，受汇率的影响，产品销售的人民币单价会有波动。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则美元等外汇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五、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对于外贸企业来说，国外客户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通常而言，客户所在国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会带来该国失业率的下降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就会引致更多的对于消费品的需求。如果国外市场的宏观经济下滑，势必造成国外消费者减少服装消费的意向，从而影响该行业产品的出口。

六、原材料价格和委托加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面辅料，即面料和辅料，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的辅料直接向供应商买成品，针织面料通过采购棉纱，多次委外加工而成，梭织面料直接采购布匹成品。同时，公司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使用比例约为80%，为公司主要生产模式。面辅料市场价格和委托加工成本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童装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的服装细分行业，国内外品牌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竞争激烈。此外，公司总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市场覆盖率、销售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际知名服装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应对市场剧烈变化的能力仍然较弱。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贝史伟持有公司 58.5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贝史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贝史伟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7
三、公司业务流程	58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六、公司商业模式	83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11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6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4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税项	18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81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87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92

九、重大投资收益.....	195
十、非经常损益.....	196
十一、主要资产.....	197
十二、主要负债.....	209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14
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八、风险因素.....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1
第六节 附件.....	24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巨臣婴童	指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巨臣有限	指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前身
上海巨臣	指	上海巨臣制衣公司，系巨臣有限的前身
赛世、赛世股份	指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狮、金狮有限	指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巨臣、安徽有限	指	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电子保全、电子有限	指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前滩数据、前滩有限	指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世巨资产、世巨有限	指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extilot	指	SA TEXTILO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巨臣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巨臣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兴财光华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京都所	指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语释义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天猫电子商城
OEM	指	英文全称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进行生产。
ISO9001	指	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用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贝史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812,075.00 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白沙路 66 号

邮政编码：201419

电话：021-57501000

传真：021-57503131

网址：<http://www.shjuche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991870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戎 磊

电子信箱：juchen@shjuchen.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

主营业务：OEM 童装业务及自有品牌童装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玩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五金机械、建材、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巨臣婴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1,812,075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2、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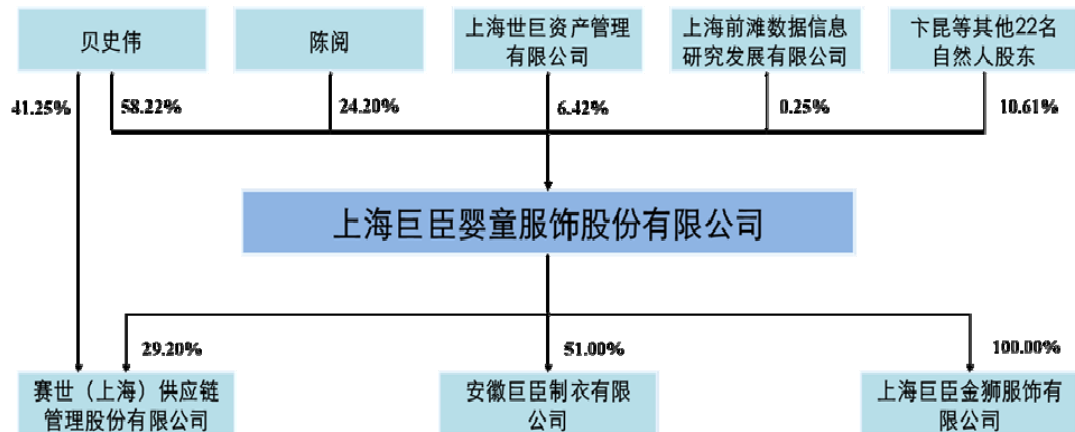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贝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763,889	58.52%	否	0
2	陈阅	董事、副总经理	5,277,778	24.20%	否	0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6.42%	否	0
4	卞昆	董事	1,000,000	4.58%	否	0
5	贝闻涛	董事	807,862	3.70%	否	0
6	徐传铭		200,000	0.92%	否	0
7	张化玲		83,333	0.38%	否	0
8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55,556	0.25%	否	0
9	刘书华		44,944	0.21%	否	0
10	戎磊	董事会秘书	41,979	0.19%	否	0
11	宋杰封		19,444	0.09%	否	0
12	孙静		13,889	0.06%	否	0
13	顾秋霞		13,889	0.06%	否	0
14	张娟		11,236	0.05%	否	0
15	吴昀华		9,722	0.04%	否	0
16	王慧中		8,333	0.04%	否	0

17	陈萌萌		8,333	0.04%	否	0
18	陈彩连		6,944	0.03%	否	0
19	王薇	监事	5,618	0.03%	否	0
20	张莉		5,618	0.03%	否	0
21	周莺莺		5,618	0.03%	否	0
22	周坚珍		5,618	0.03%	否	0
23	陈颖		5,618	0.03%	否	0
24	吴伟强	监事会主席	5,618	0.03%	否	0
25	秦夏	董事、财务总监	5,618	0.03%	否	0
26	顾亚琴		5,618	0.03%	否	0
合计			21,812,075	1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贝史伟	控股股东、实际	12,763,889	58.52%	自然人	不存在

		控制人				
2	陈阅	持股 5%以上股东	5,277,778	24.20%	自然人	不存在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400,000	6.42%	法人	不存在
4	卞昆	前十名股东	1,000,000	4.58%	自然人	不存在
5	贝闻涛	前十名股东	807,862	3.70%	自然人	不存在
6	徐传铭	前十名股东	200,000	0.92%	自然人	不存在
7	张化玲	前十名股东	83,333	0.38%	自然人	不存在
8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55,556	0.25%	法人	不存在
9	刘书华	前十名股东	44,944	0.21%	自然人	不存在
10	戎磊	前十名股东	41,979	0.19%	自然人	不存在
合 计			21,675,341	99.37%	----	

主要股东情况：

1、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5082347X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 88 号 1 幢 1299 室，法定代表人贝史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咨询，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史伟	281.85	56.37%
2	范雷	15.00	3.00%
3	吴伟强	15.00	3.00%
4	秦夏	15.00	3.00%

5	顾秋霞	15.00	3.00%
6	戎磊	11.50	2.30%
7	张娟	10.50	2.10%
8	周莺莺	10.50	2.10%
9	周坚珍	10.50	2.10%
10	王薇	10.50	2.10%
11	顾亚琴	10.50	2.10%
12	陈彩连	10.50	2.10%
13	金跃良	6.00	1.20%
14	朱明	4.50	0.90%
15	闵春娟	4.50	0.90%
16	朱保国	4.50	0.90%
17	金卫红	4.50	0.90%
18	秦菊英	4.50	0.90%
19	吴艳	4.50	0.90%
20	陈小弟	4.50	0.90%
21	刘书华	4.50	0.90%
22	沈玲娟	3.60	0.72%
23	陈莲芳	3.60	0.72%
24	王勇	3.60	0.72%
25	黄娟	3.60	0.72%
26	陈颖	3.00	0.60%
27	邹敏	3.00	0.60%
28	卫璟婷	2.70	0.54%
29	严华	2.70	0.54%
30	张益	2.10	0.42%
31	武伊莎	1.80	0.36%
32	张莉	1.80	0.36%
33	朱红梅	1.50	0.30%
34	钱海霞	1.50	0.30%
35	包兆	1.50	0.30%
36	薛卫珍	1.50	0.30%
37	金英	1.50	0.30%

38	刘同海	1.20	0.24%
39	徐西会	0.90	0.18%
40	郭建红	0.55	0.11%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巨臣婴童为了进一步稳定核心队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世巨有限除了持有巨臣婴童股权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04063726386J的《营业执照》。住所是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9幢101-35室，法定代表人是何万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万篷	53.00	53.00%
2	王其明	24.00	24.00%
3	陈玲	20.00	20.00%
4	陈春霞	2.00	2.00%
5	宋杰封	0.50	0.50%
6	吴昀华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前滩数据还持有赛世股份、上海前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但其不属于需要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的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贝史伟与贝闻涛为父子关系，贝史伟持有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7%的股份，贝史伟为上海世巨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亦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贝史伟持有公司 12,763,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52%，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贝史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律专业，专科；2014 年 10 月-至今，香港浸会大学 MBA。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海丰农场航运站，任 57 号船队副队长；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8 月，上海市公安学校在读；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保卫处六科，任科员；1985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保卫处一科，任副科长、科长。199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贝史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曾发生过变动。报告期初，贝史伟持有公司 62%股份。2015 年 5 月 18 日，巨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闻涛受让股东贝史伟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贝闻涛受让公司股东周建英持有的本公司 8%的股权，卞昆受让公司股东周建英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

成后，贝史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15 年 10 月 21 日，巨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增至 20,337,076.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史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1%。2015 年 11 月 19 日，巨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37,076.00 元增至 21,612,075.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史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6%。2015 年 12 月 22 日，巨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12,075.00 元增至 21,812,075.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史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8.52%。贝史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和管理原则，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政策及经营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1、1994 年 7 月，巨臣有限前身上海巨臣制衣公司成立

1994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满蕴华、杨菊仙、陈阅、徐士璞、唐玲娣、沈伟斌及潘先明共同认缴出资设立上海巨臣制衣公司¹，并自愿挂靠在上海展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展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挂靠我单位的批复》。1994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普陀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普计[1994]111 号《关于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成立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及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阅，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满蕴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杨菊仙认缴出资 12.00 万元，陈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徐士璞认缴出资 8.00 万元，唐玲娣认缴出资 6.00 万元，沈伟斌认缴出资 6.00 万元，潘先明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 94-7.6 的《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其中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¹ 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在组建时原报公司的名称为“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备选名称为“上海巨臣制衣公司”，最后工商核准的名称为“上海巨臣制衣公司”。

1994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巨臣制衣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100882004023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满蕴华	150,000.00	150,000.00	25.00%
2	杨菊仙	120,000.00	120,000.00	20.00%
3	陈阅	100,000.00	100,000.00	16.67%
4	徐士璞	80,000.00	80,000.00	13.33%
5	唐玲娣	60,000.00	60,000.00	10.00%
6	沈伟斌	60,000.00	60,000.00	10.00%
7	潘先明	30,000.00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关于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说明：

实物资产出资问题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94-7.6的《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且实物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

2016年3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已将上述实物出资用货币资金20.00万元补足置换，巨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2、199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5日，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杨菊仙将原出资12.00万元，唐玲娣将原出资6.00万元，徐士璞将原出资中的1.80万元，共计19.8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贝史伟，将徐士璞原出资剩余6.20万元部分转让给公司原股东陈阅，将满蕴华原出资15.00万元，潘先明原出资3.00万元，共计18.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贝原青，将沈伟斌原出资6.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建英。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陈阅变更为贝史伟。1998年4月6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1998年6月22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高验(98)第27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3月31日，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为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也均为60.00万元，盈余公积25,394.18元，其中公积金7,292.80元，未分配利润32,975.23元。

1998年7月1日，公司就以上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上海巨臣制衣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1012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98,000.00	198,000.00	33.00%
2	贝原青	180,000.00	180,000.00	30.00%
3	陈阅	162,000.00	162,000.00	27.00%
4	周建英	60,000.00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3、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名称变更及改制

2004年3月10日，巨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变更为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股东按原来持股比例增资，贝史伟投资额由原来的19.80万增至165.00万，贝原青由原来的18.00万增至150.00万，陈阅由原来的16.20万增至135.00万，周建英由原来的6.00万增至50.00万，实缴资本440.00万元。

2004年3月5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4)-085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4日，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

2004年5月10日，巨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为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选举贝史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选举贝原青、陈阅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建英担任监事，大会一致通过了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7 日，巨臣有限就公司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2014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巨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
2	贝原青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3	陈阅	1,350,000.00	1,350,000.00	27.00%
4	周建英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关于改制时的事项说明

公司设立时，由陈阅、满蕴华、杨菊仙、徐士璞、唐玲娣、沈伟斌及潘先明七名自然人组建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并自愿挂靠在上海展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普计[1994]111 号《关于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成立上海圣高达制衣有限公司及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199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此办法第五条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

1998 年 3 月 2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财清字[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巨臣有限设立时虽登记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但巨臣有限的原始出资全部为自然人以自有资产投入，其后历次注册资金的增加也无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因此巨臣有限实际上是自然人投资并经营的企业。符合国经贸企〔1996〕895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和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情形。

2004年5月8日，上海巨臣制衣公司申请从原有的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已得到普陀区工商局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同意。

2004年7月7日，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就改制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2014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9日，巨臣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贝原青将其所持本公司17.10%的股权作价85.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贝史伟，贝原青将其所持本公司9.90%的股权作价49.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陈阅，贝原青将其所持本公司3.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周建英。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贝史伟为公司董事长，陈阅、周建英为公司董事，秦夏为公司监事，贝原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建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06年3月2日，巨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2,505,000.00	2,505,000.00	5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陈阅	1,845,000.00	1,845,000.00	36.90%
3	周建英	650,000.00	65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陈阅将所持公司 6.90%的股份作价 34.5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贝史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3 月 23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贝史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4 月 19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112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2,850,000.00	2,850,000.00	57.00%
2	陈阅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3	周建英	650,000.00	65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公司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认缴出资，其中，贝史伟增加出资 855.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陈阅增加出资 450.00 万，周建英增加出资 195.00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验字第 2011-01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巨臣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112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巨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1,400,000.00	11,400,000.00	57.00%
2	陈阅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3	周建英	2,600,000.00	2,600,000.00	13.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说明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自然人股东按法律法规规定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陈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0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贝史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8 月 9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112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400,000.00	12,400,000.00	62.00%
2	陈阅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3	周建英	2,600,000.00	2,600,000.00	13.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贝史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股权作价 1,193,476.21 元转让给贝闻涛，周建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股权作价 5,692,307.69 元转让给贝闻涛，周建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股权作价 3,557,692.31 元转让给卞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5 月 27 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各方协商确定，各自然人股东就股权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贝史伟、陈阅、秦夏为董事，贝闻涛为监事，免去周建英董事职务，免去秦夏监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18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贝史伟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27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112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2	陈阅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3	贝闻涛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4	卞昆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9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贝闻涛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股权作价 49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是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巨臣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991870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2	陈阅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7.00%
4	卞昆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贝闻涛	600,000.00	600,000.00	3.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1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增至 20,337,076.00 元，同意贝闻涛新增注册资本 207,862.00 元；同意吸收刘书华为新股东，出资 44,944.00 元；同意吸收戎磊为新股东，出资 28,090.00 元；同意吸收张娟为新股东，出资 11,236.00 元；同意吸收王薇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张莉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周莺莺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周坚珍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陈颖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吴伟强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秦夏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同意吸收顾亚琴为新股东，出资 5,618.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共投入 1,20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37,0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62,924.00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巨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000,000.00	12,000,000.00	59.01%
2	陈阅	5,000,000.00	5,000,000.00	24.59%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6.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4	卞昆	1,000,000.00	1,000,000.00	4.92%
5	贝闻涛	807,862.00	807,862.00	3.97%
6	刘书华	44,944.00	44,944.00	0.22%
7	戎磊	28,090.00	28,090.00	0.14%
8	张娟	11,236.00	11,236.00	0.06%
9	王薇	5,618.00	5,618.00	0.03%
10	张莉	5,618.00	5,618.00	0.03%
11	周莺莺	5,618.00	5,618.00	0.03%
12	周坚珍	5,618.00	5,618.00	0.03%
13	陈颖	5,618.00	5,618.00	0.03%
14	吴伟强	5,618.00	5,618.00	0.03%
15	秦夏	5,618.00	5,618.00	0.03%
16	顾亚琴	5,618.00	5,618.00	0.03%
合计		20,337,076.00	20,337,076.00	100.00%

11、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9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37,076.00 元增至 21,612,075.00 元，同意贝史伟新增注册资本 763,889.00 元；同意陈阅新增注册资本 277,778.00 元；同意戎磊新增注册资本 13,889.00 元；同意吸收张化玲为新股东，出资 83,333.00 元；同意吸收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 55,556.00 元；同意吸收孙静为新股东，出资 13,889.00 元；同意吸收顾秋霞为新股东，出资 13,889.00 元；同意吸收吴昀华为新股东，出资 9,772.00 元；同意吸收宋杰封为新股东，出资 19,444.00 元；同意吸收陈彩连为新股东，出资 6,944.00 元；同意吸收王慧中为新股东，出资 8,333.00 元；同意吸收陈萌萌为新股东，出资 8,333.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共投入 4,59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274,9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15,001.00 元。

2015年12月8日，巨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巨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763,889.00	12,763,889.00	59.06%
2	陈阅	5,277,778.00	5,277,778.00	24.42%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6.48%
4	卞昆	1,000,000.00	1,000,000.00	4.63%
5	贝闻涛	807,862.00	807,862.00	3.74%
6	张化玲	83,333.00	83,333.00	0.39%
7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55,556.00	55,556.00	0.26%
8	刘书华	44,944.00	44,944.00	0.21%
9	戎磊	41,979.00	41,979.00	0.19%
10	宋杰封	19,444.00	19,444.00	0.09%
11	孙静	13,889.00	13,889.00	0.06%
12	顾秋霞	13,889.00	13,889.00	0.06%
13	张娟	11,236.00	11,236.00	0.05%
14	吴昀华	9,722.00	9,722.00	0.05%
15	王慧中	8,333.00	8,333.00	0.04%
16	陈萌萌	8,333.00	8,333.00	0.04%
17	陈彩连	6,944.00	6,944.00	0.03%
18	王薇	5,618.00	5,618.00	0.03%
19	张莉	5,618.00	5,618.00	0.03%
20	周莺莺	5,618.00	5,618.00	0.03%
21	周坚珍	5,618.00	5,618.00	0.03%
22	陈颖	5,618.00	5,618.00	0.03%
23	吴伟强	5,618.00	5,618.00	0.03%
24	秦夏	5,618.00	5,618.00	0.03%
25	顾亚琴	5,618.00	5,618.00	0.03%
合计		21,612,075.00	21,612,075.00	100.00%

关于增资事项说明：

巨臣有限与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无对赌等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条款。

1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巨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12,075.00 元增至 21,812,075.00 元，同意吸收徐传铭为新股东，出资 2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共投入 720,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巨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巨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763,889.00	12,763,889.00	58.52%
2	陈阅	5,277,778.00	5,277,778.00	24.20%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6.42%
4	卞昆	1,000,000.00	1,000,000.00	4.58%
5	贝闻涛	807,862.00	807,862.00	3.70%
6	徐传铭	200,000.00	200,000.00	0.92%
7	张化玲	83,333.00	83,333.00	0.38%
8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55,556.00	55,556.00	0.25%
9	刘书华	44,944.00	44,944.00	0.21%
10	戎磊	41,979.00	41,979.00	0.19%
11	宋杰封	19,444.00	19,444.00	0.09%
12	孙静	13,889.00	13,889.00	0.06%
13	顾秋霞	13,889.00	13,889.00	0.06%
14	张娟	11,236.00	11,236.00	0.05%
15	吴昀华	9,722.00	9,722.00	0.04%
16	王慧中	8,333.00	8,333.00	0.04%
17	陈萌萌	8,333.00	8,333.00	0.04%
18	陈彩连	6,944.00	6,944.00	0.03%
19	王薇	5,618.00	5,618.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张莉	5,618.00	5,618.00	0.03%
21	周莺莺	5,618.00	5,618.00	0.03%
22	周坚珍	5,618.00	5,618.00	0.03%
23	陈颖	5,618.00	5,618.00	0.03%
24	吴伟强	5,618.00	5,618.00	0.03%
25	秦夏	5,618.00	5,618.00	0.03%
26	顾亚琴	5,618.00	5,618.00	0.03%
合计		21,812,075.00	21,812,075.00	100.00%

13、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巨臣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巨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巨臣有限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1）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36 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臣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312,853.87 元，总负债为 25,625,784.16 元，净资产为 62,687,069.71 元。

（2）确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63 号《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臣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6,220,547.12 元，总负债为 25,625,784.16 元，净资产为 80,594,762.96 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巨臣有限净资产中人民币 21,812,075.00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21,812,075.00 股，每股面

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12,075.00 元，余额 40,874,994.7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991870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臣婴童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15552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500 号 9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贝闻涛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万元）	469.47	493.93
净资产（万元）	372.60	429.03
营业收入（万元）	27.66	45.51
净利润（万元）	-56.43	-41.74

（3）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2 月，巨臣金狮设立

2003 年 12 月 5 日，贝原青和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贝原青出资 30.00 万元，上海巨臣制衣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以上出资业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华会验字（2003）第 6560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原青	30.00	30.00	30.00%
2	上海巨臣制衣公司	70.00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6 年 10 月，巨臣金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贝原青将所持巨臣金狮的 3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贝史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巨臣金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登记事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金狮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1018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巨臣金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30.00	30.00	30.00%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巨臣金狮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7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增加 1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贝史伟增加 1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吸收张娟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3.35%；吸收周莺莺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刘书华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刘忠妹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金卫红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周坚珍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陆湧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戎磊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顾亚琴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顾贤炯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余西灵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孙蕤麟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吴伟强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王薇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陈颖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顾秋霞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秦夏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张莉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吸收秦夏张文忠为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67%。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隆验字第 2010-60 号《验字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贝史伟及 19 位新股东分

3期于2013年9月30日前缴足。截至2011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增资第一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011年12月9日，巨臣金狮就上述增资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金狮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155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200.00	64.00	33.33%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00.00	96.00	33.33%
3	张娟	20.00	4.00	3.34%
4	周莺莺	10.00	2.00	1.67%
5	刘书华	10.00	2.00	1.67%
6	刘忠妹	10.00	2.00	1.67%
7	金卫红	10.00	2.00	1.67%
8	周坚珍	10.00	2.00	1.67%
9	陆湧	10.00	2.00	1.67%
10	戎磊	10.00	2.00	1.67%
11	顾亚琴	10.00	2.00	1.67%
12	顾贤炯	10.00	2.00	1.67%
13	余西灵	10.00	2.00	1.67%
14	孙蕤麟	10.00	2.00	1.67%
15	吴伟强	10.00	2.00	1.67%
16	王薇	10.00	2.00	1.67%
17	陈颖	10.00	2.00	1.67%
18	顾秋霞	10.00	2.00	1.67%
19	秦夏	10.00	2.00	1.67%
20	张莉	10.00	2.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文忠	10.00	2.00	1.67%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4) 2013 年 2 月，巨臣金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3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锋受让刘忠妹持有的 1.67% 的股权，受让孙蕤麟持有的 1.67% 的股权，受让余西灵持有的 1.67% 的股权，受让金卫红持有的 1.67% 的股权；叶晓莲受让顾贤炯持有的 1.67% 的股权。同日，以上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巨臣金狮就以上出资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金狮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2000155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200.00	64.00	33.33%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00.00	96.00	33.33%
3	张娟	20.00	4.00	3.33%
4	周莺莺	10.00	2.00	1.67%
5	刘书华	10.00	2.00	1.67%
6	周坚珍	10.00	2.00	1.67%
7	陆湧	10.00	2.00	1.67%
8	戎磊	10.00	2.00	1.67%
9	顾亚琴	10.00	2.00	1.67%
10	吴伟强	10.00	2.00	1.67%
11	王薇	10.00	2.00	1.67%
12	陈颖	10.00	2.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顾秋霞	10.00	2.00	1.67%
14	秦夏	10.00	2.00	1.67%
15	张莉	10.00	2.00	1.67%
16	张文忠	10.00	2.00	1.67%
17	叶晓莲	10.00	2.00	1.67%
18	徐锋	40.00	8.00	6.67%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5) 2013 年 4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2012 年 11 月 27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有股东缴纳第二期增资款。其中，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出资到位 24.00 万元，贝史伟出资到位 56.00 万元，张娟出资到位 8.00 万元，周莺莺出资到位 4.00 万元，刘书华出资到位 4.00 万元，周坚珍出资到位 4.00 万元，陆湧出资到位 4.00 万元，戎磊出资到位 4.00 万元，顾亚琴出资到位 4.00 万元，吴伟强出资到位 4.00 万元，王薇出资到位 4.00 万元，陈颖出资到位 4.00 万元，顾秋霞出资到位 4.00 万元，秦夏出资到位 4.00 万元，张莉出资到位 4.00 万元，张文忠出资到位 4.00 万元，叶晓莲出资到位 4.00 万元，徐锋出资到位 16.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经隆验字第 2013-005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7 日，巨臣金狮就以上出资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金狮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2000155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200.00	120.00	3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00.00	120.00	33.33%
3	张娟	20.00	12.00	3.33%
4	周莺莺	10.00	6.00	1.67%
5	刘书华	10.00	6.00	1.67%
6	周坚珍	10.00	6.00	1.67%
7	陆湧	10.00	6.00	1.67%
8	戎磊	10.00	6.00	1.67%
9	顾亚琴	10.00	6.00	1.67%
10	吴伟强	10.00	6.00	1.67%
11	王薇	10.00	6.00	1.67%
12	陈颖	10.00	6.00	1.67%
13	顾秋霞	10.00	6.00	1.67%
14	秦夏	10.00	6.00	1.67%
15	张莉	10.00	6.00	1.67%
16	张文忠	10.00	6.00	1.67%
17	叶晓莲	10.00	6.00	1.67%
18	徐锋	40.00	24.00	6.67%
	合计	600.00	360.00	100.00%

6) 2013 年 12 月，巨臣金狮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减为 360.00 万元。其中，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贝史伟减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张娟减少认缴出资 8.00 万元，徐锋减少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周莺莺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刘书华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周坚珍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陆湧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戎磊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顾亚琴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吴伟强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王薇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陈颖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秦夏减少认

缴出资 4.00 万元，张莉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张文忠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叶晓莲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顾秋霞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

巨臣有限就减资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上述减资事项业经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隆验字第 2013-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巨臣金狮就上述减资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巨臣金狮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200015552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史伟	120.00	120.00	33.33%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33.33%
3	张娟	12.00	12.00	3.33%
4	周莺莺	6.00	6.00	1.67%
5	刘书华	6.00	6.00	1.67%
6	周坚珍	6.00	6.00	1.67%
7	陆湧	6.00	6.00	1.67%
8	戎磊	6.00	6.00	1.67%
9	顾亚琴	6.00	6.00	1.67%
10	吴伟强	6.00	6.00	1.67%
11	王薇	6.00	6.00	1.67%
12	陈颖	6.00	6.00	1.67%
13	顾秋霞	6.00	6.00	1.67%
14	秦夏	6.00	6.00	1.67%
15	张莉	6.00	6.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文忠	6.00	6.00	1.67%
17	叶晓莲	6.00	6.00	1.67%
18	徐锋	24.00	24.00	6.67%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7) 2015 年 3 月，巨臣金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股东王薇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叶晓莲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张莉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周莺莺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刘书华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陆湧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顾秋霞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周坚珍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陈颖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吴伟强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徐锋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戎磊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张文忠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张娟持有的 1.67% 的股权，受让秦夏持有的 0.83% 的股权，受让顾亚琴持有的持有的 0.83%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 日，巨臣金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巨臣金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50.00%
2	贝史伟	120.00	120.00	33.33%
3	王薇	3.00	3.00	0.83%
4	叶晓莲	3.00	3.00	0.83%
5	张莉	3.00	3.00	0.83%
6	周莺莺	3.00	3.00	0.83%
7	刘书华	3.00	3.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陆湧	3.00	3.00	0.83%
9	顾秋霞	3.00	3.00	0.83%
10	周坚珍	3.00	3.00	0.83%
11	陈颖	3.00	3.00	0.83%
12	吴伟强	3.00	3.00	0.83%
13	徐锋	12.00	12.00	3.33%
14	戎磊	3.00	3.00	0.83%
15	张文忠	3.00	3.00	0.83%
16	张娟	6.00	6.00	1.67%
17	秦夏	3.00	3.00	0.83%
18	顾亚琴	3.00	3.00	0.83%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8) 2015 年 6 月，巨臣金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书华受让陆湧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叶晓莲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张文忠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徐锋持有的 3.3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巨臣金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巨臣金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50.00%
2	贝史伟	120.00	120.00	33.33%
3	王薇	3.00	3.00	0.83%
4	张莉	3.00	3.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周莺莺	3.00	3.00	0.83%
6	刘书华	24.00	24.00	6.67%
7	顾秋霞	3.00	3.00	0.83%
8	周坚珍	3.00	3.00	0.83%
9	陈颖	3.00	3.00	0.83%
10	吴伟强	3.00	3.00	0.83%
11	戎磊	3.00	3.00	0.83%
12	张娟	6.00	6.00	1.67%
13	秦夏	3.00	3.00	0.83%
14	顾亚琴	3.00	3.00	0.83%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9) 2015 年 7 月，巨臣金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受让贝史伟持有的 33.33%的股权，受让王薇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张莉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周莺莺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刘书华持有的 6.67%的股权，受让顾秋霞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周坚珍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陈颖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吴伟强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戎磊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张娟持有的 1.67%的股权，受让秦夏持有的 0.83%的股权，受让顾亚琴持有的 0.8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巨臣金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巨臣金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2、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324MA2MT5LW8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夏正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销售、批发，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鞋帽、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夏正国	125.00	25.00%
	3	杨雪华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夏正国和杨雪华出资设立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夏正国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杨雪华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6年1月27日，安徽省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巨臣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24MA2MT5LW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夏正国	125.00	25.00%
3	杨雪华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臣婴童共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2,000.00	已实缴 2,000.0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装纺织品及原材料的贸易、技术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在参股公司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	供应链管理	29.20		权益法

2015年11月19日，巨臣有限受让赛世股份股东持有的29.20%的股权，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17日，巨臣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584.00万元。自2016年，公司对赛世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84.67	1,305.88
净资产（万元）	1,058.20	1,245.47
营业收入（万元）	10,231.95	21.47
净利润（万元）	-412.27	-254.53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巨臣婴童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处置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巨臣婴童已处置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511,940.00	100%	股权转让	2015-3-31	注1	282,263.2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注1：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相关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

利交接手续。

2、处置前，电子保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05.00	70.00%	货币资金
贝史伟	45.00	3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5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电子保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5.50	105.14
净资产（万元）	14.25	37.70
营业收入（万元）	5.61	24.68
净利润（万元）	-3.47	-0.84

3、2015年3月12日，巨臣有限、贝史伟与王家明、崔怀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臣有限将持有的电子保全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家明，贝史伟将持有的电子保全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崔怀霞。同日，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同时，将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往来款项511,940.00元等所有债权债务随股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巨臣婴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巨臣婴童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巨臣婴童收购巨臣金狮的股权

2015年6月8日，巨臣金狮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受让贝史伟持有的33.33%的股权，受让王薇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张莉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周莺莺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刘书华持有的6.67%的股权，受让顾秋霞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周坚珍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陈颖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吴伟强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戎磊持有

的0.83%的股权，受让张娟持有的1.67%的股权，受让秦夏持有的0.83%的股权，受让顾亚琴持有的0.83%的股权，完成巨臣制衣对巨臣金狮的收购。

巨臣金狮的主营业务是自有品牌“酷贝”童装的销售，近两年受市场状况的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巨臣有限与各转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巨臣婴童将巨臣金狮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二）巨臣婴童处置控股子公司电子保全的股权

2015年3月12日，巨臣有限、贝史伟与王家明、崔怀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巨臣有限将持有的电子保全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家明，贝史伟将持有的电子保全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崔怀霞。同日，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同时，将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往来款项511,940.00元等所有债权债务随股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电子保全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安全工程施工服务，与巨臣婴童的主营业务不相符，且近两年电子保全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	-----------	-----------	--------	----------	--------------	-------------------------------------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511,940.00	100%	股权转让	2015-3-31	注 1	282,263.21
----------------	------------	------	------	-----------	-----	------------

2015年3月31日，巨臣婴童丧失对电子保全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贝史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陈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69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上海公安专科学校治安专业，大专。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保卫处科员；1994年7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3、卞昆，公司董事

1973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航天部广西桂林工业管理高等专科学校文秘与档案管理专业，专科。1994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日本耐杰上海株式会社秘书；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世贸商城有限公司档案管理主管；2003年3月至今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现场协调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贝闻涛，公司董事

1989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应用技术学院泰尔福商学院商务管理专业，专科。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

任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职员；2014年9月至今，任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秦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968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上海第二轻工业学校财会专业，中专；1992年7月毕业于闸北区业余大学会计专业（在职），大专。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上海玻璃仪器一厂会计；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亚富光学晶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玻璃仪器一厂与香港合资）；1999年8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吴伟强，公司监事会主席

1959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1979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上海保温瓶胆总厂生产现场管理人员；1997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上海日硝保温瓶胆有限公司生产现场管理、人事管理、人事部长；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鼎茂兴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王薇，公司监事

1984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建桥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2010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网络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管理职员；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朱保国，公司职工监事

1965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扬州市财会学校。1986年8月至1987年1月在泰兴市塑料制品厂实习；1987年2月至1993年12月任泰州市纺织机械厂统计、会计；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自行创业；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永华时装厂统计；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叶子服装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贝史伟，公司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陈阅，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秦夏，公司财务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范雷，公司副总经理

198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三林凯德制服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5、戎磊，公司董事会秘书

1981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物业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200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58.94	8,512.17
负债总计（万元）	2,489.25	2,650.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9.69	5,86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9.69	5,707.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2%	32.70%
流动比率（倍）	2.03	1.91
速动比率（倍）	1.49	0.7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95.64	14,386.20
净利润（万元）	1,682.15	83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75	84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78	83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78	835.68
毛利率	23.35%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24.50%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02%	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5	350.75
存货周转率（次）	5.20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9.99	1,06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53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明 月

项目小组成员：母淮阳、来欣欣、卢尚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仲益大厦 3903A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341066

传真：021-52341011

经办律师：王 众、叶志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24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021-62310851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 辉、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EM 的业务发展模式，向国外服装品牌商提供童装的代加工服务，是法国 Textilot 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其中，童装类产品涵盖了春秋装、夏装和冬装，主要为 0-3 岁的婴童装和 4-14 岁的小童装，包括外套、棉服、上衣、裤子、连体衣、裙子等。

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自有童装品牌“酷贝”的建设，为未来进入品牌竞争阶段打下坚实的基础，全资子公司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酷贝”的运营及产品的销售，销售模式以线上销售为主。

考虑到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安徽宿州市泗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市泗县地处劳动成本具有竞争优势的内陆地区，安徽巨臣主要从事童装产品生产制造，扩大自身生产规模，降低委外加工份额，合理安排自生产与委外加工生产比例，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862,127.61	99.94%	143,669,900.83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94,315.53	0.06%	192,101.03	0.14%
合 计	148,956,443.14	100.00%	143,862,001.86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童装的 OEM 制造业务，及自有童装品牌“酷贝”的线上销售业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部分：OEM 业务童装产品部分和自有童装品牌产品部

分。具体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介绍及特征	
OEM 业务产品	童装	婴童装	适合 0-3 岁的婴幼儿。衣服设计大都宽松，易脱易穿；面料大多采用吸水性强、透气性好的天然纤维；色彩设计以浅色为主；婴幼儿基本上没有选择能力，设计美感完全依照家长的审美观。	
		小童装	适合 4-14 岁的儿童。衣服基本上以宽松为主，但相对于婴童装紧凑；面料选择化纤或天然纤维；有男、女童装；在色彩设计上往往色差变化较大，以满足此时的儿童活泼好动、个性新意等特征；设计美感依照家长和儿童共同的审美感。	
	女士内衣	女士文胸	更新换代迅速，研发与设计尤为重要；功能款式的趋同使得品牌影响力成为行业竞争高地；销售渠道与模式是决定销售额的直接因素。	
		女士内裤		
自有品牌产品	童装	婴儿装	适合 0-3 岁的婴幼儿。衣服大都采用纯棉材质，触感柔软，细腻亲肤，呵护宝贝们的稚嫩肌肤。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介绍及特征	
		童装	适合 4-14 岁儿童，包括外套、棉服、上衣、裤子、连体衣、裙子等。以“轻奢侈，重经典”为设计理念。产品多样而有特色，舒适健康、时尚休闲、活泼可爱，让不同年龄、气质的儿童充分体现出“酷贝”的风采和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童装 OEM 业务终端客户系法国品牌经销商 Textilot，双方已有十多年的合作发展历史，保持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Textilot 暂无公开的中文名称，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编号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SA TEXTILOT	301 420 626	法国	5,000 万 欧元	1974 年 6 月 15 日	DUMANGE 家族	自有品牌童装、男装、女装的经销，主要是通过商超渠道进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

SA TEXTILOT 是成立于 1974 年的一家法国家族企业，始终坚持“严格、活力、团队精神、让客户满意”为价值理念，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行业发展经验，主要从事服装零售与批发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法国以及欧盟境内，拥有十四家分支机构，是法国乃至欧盟规模较大的服装渠道商之一。其经销的服装产品主要有儿童服装、女士服装、男士服装及内衣等。该品牌经销商除了有一部分自营和加盟的门店以外，主要是通过商超渠道进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

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之初起，即立足于服装的贸易业务，经过初期两年的发展，公司开始完善产业链，建立自身的生产环节，形成了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公司于 2005 年，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建成后

的生产规模大幅度提升，公司相应加大拓展客户的力度，开始寻求和更多的客户展开业务合作，规模比较大的客户包括：美国零售商巨头 Bon-Ton，法国著名服装零售企业 Kiabi，法国著名舞蹈用品企业 Sansha 以及法国著名服装零售企业 Textilot，客户的获取主要来自于商业伙伴的介绍及长期积累的业内良好口碑。

其中，法国著名服装零售企业 Textilot，与公司合作关系始于 1998 年，在公司建成自身的生产基地前双方已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 Textilot 有意向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2006 年，客户 Textilot 全面考察了巨臣婴童，重点考察了巨臣婴童的生产规模情况。公司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货量保证、产品成本优势、生产的规模优势以及公司诚信度方面得到了客户 Textilot 的高度认可，从客户 Textilot 众多的童装代加工厂商中脱颖而出。随后，Textilot 方面提出：若公司逐渐放弃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专一为 Textilot 提供童装生产 OEM 服务，巨臣婴童将成为 Textilot 在中国定点生产童装 OEM 厂商，每年的业务订单量将大幅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建厂初期首要任务是尽快提高公司自身的产能利用率，使公司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果断抓住机遇，渐渐主动放弃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开始与客户 Textilot 展开全面的合作。在其后的几年里，Textilot 兑现了承诺，公司的业务量由此飞速增长，销售额在 2005 年至 2009 年的四年时间里翻了三番。

法国时装品牌商 Textilot 对产品质量、按期交货以及生产能力等要求很高，相应地对 OEM 厂商的选择也比较严格。在决定合作之前，Textilot 需要对 OEM 厂商多年考察，主要包括 OEM 厂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以及及时供货能力等方面，再经过严格而复杂的筛选程序，从而选择出有意向长期合作的 OEM 厂商。公司与 OEM 厂商 Textilot 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不出现无法挽回的重大纠纷的情况下，双方的合作关系会保持长期稳定。

公司 OEM 业务主要以童装产品为主，还会涉及少量的女士内衣产品，女士内衣产品业务所占份额一直维持在 10% 左右。近年来，欧洲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加大，回暖迹象不明，2015 年，客户 Textilot 为维持其主营业务童装、女装的销售

额，减少了非主营业务的业务量，相应地公司不再有 OEM 业务的女士内衣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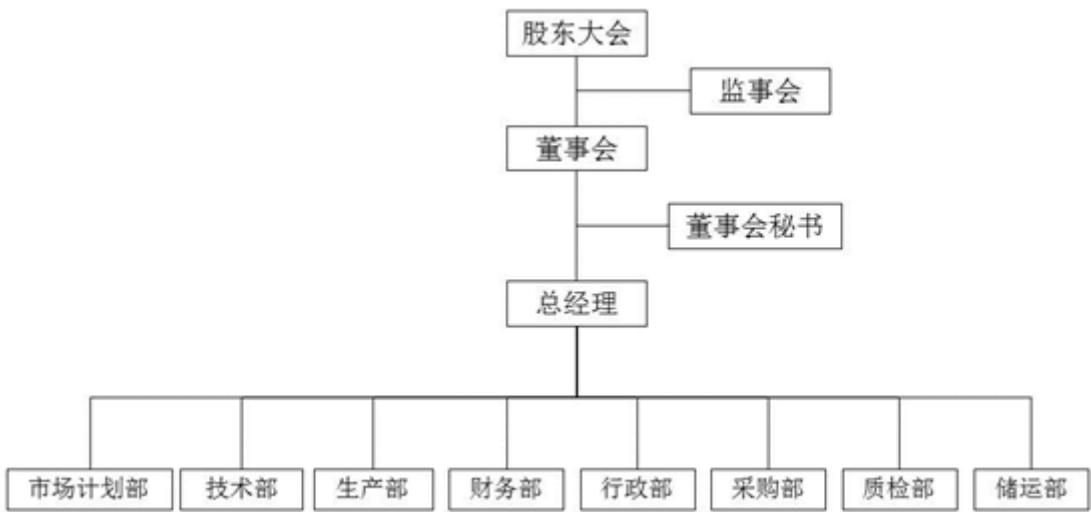
巨臣金狮主要从事“酷贝”童装产品销售和品牌运营，“酷贝”童装产品以“轻奢侈，重经典”为设计理念，借世界儿童之风尚，合中国儿童之喜欢，与时代同行。多样而有特色，舒适健康、时尚休闲、活泼可爱，让不同年龄、气质的儿童充分体现出“酷贝”的风采和特征。

报告期内，“酷贝”童装产品有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线上销售，线上拥有一家天猫旗舰店，在京东商城、淘宝平台通过代理销售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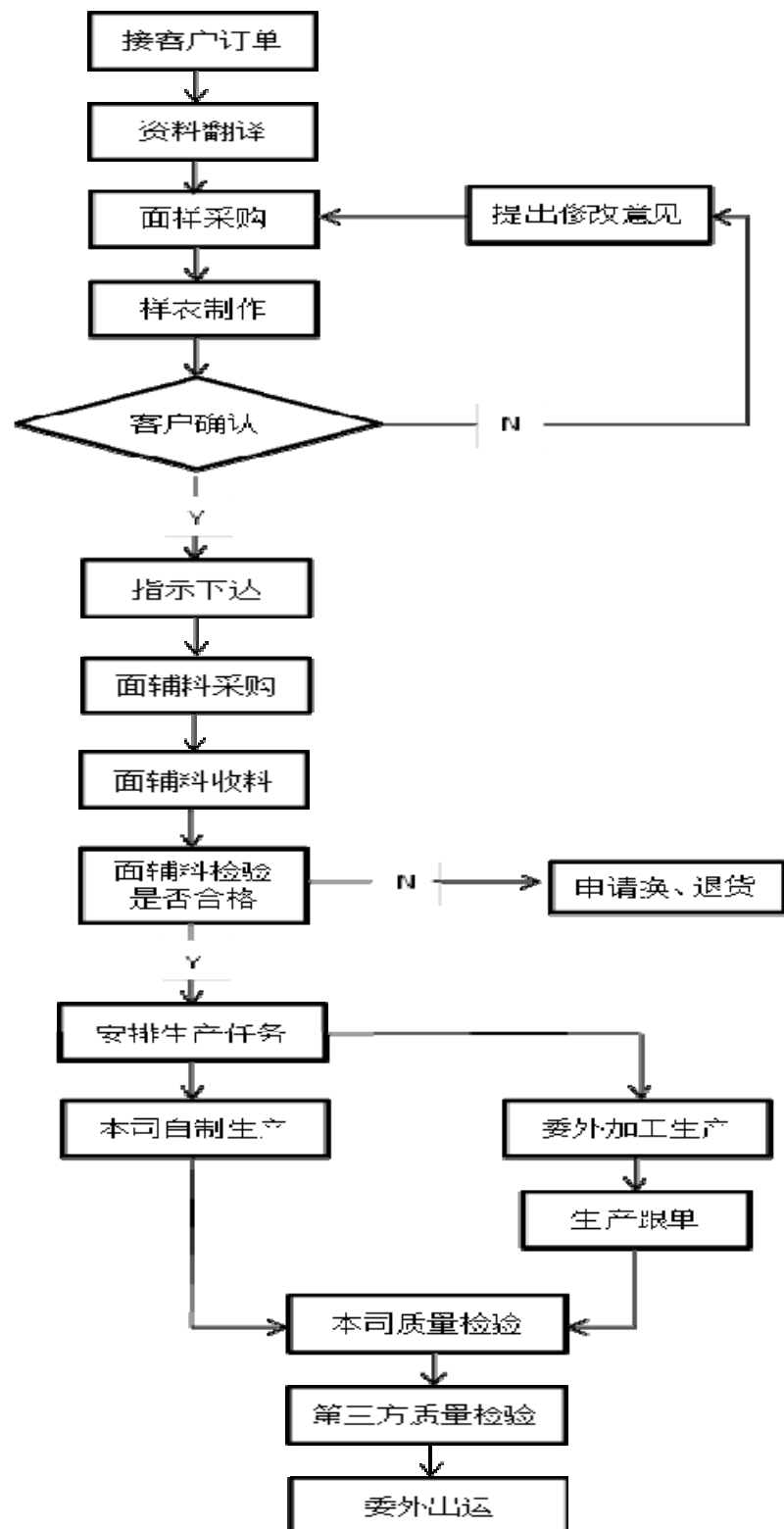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计划部	负责资料翻译，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开发潜在加工商；制定生产计划和出运安排；日常档案管理。
技术部	负责制作样衣；制定面料计划，研发工艺技术；设计服装和印绣花；研发技术以降低工时工价。
生产部	负责生产管理，制造产品；日常生产设备管理维护。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稽查审计，工资税务和固定资产。
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和人事；保障消防安全；维持网络和物业服务；日常后

	勤和环卫。
采购部	负责面辅料供应商的开发与评估；采购面辅料。
质检部	负责生产加工商的开发与评估；对面辅料进行质检；对成品、半成品进行质检。
储运部	负责日常物料管理；收发面辅料。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 OEM 童装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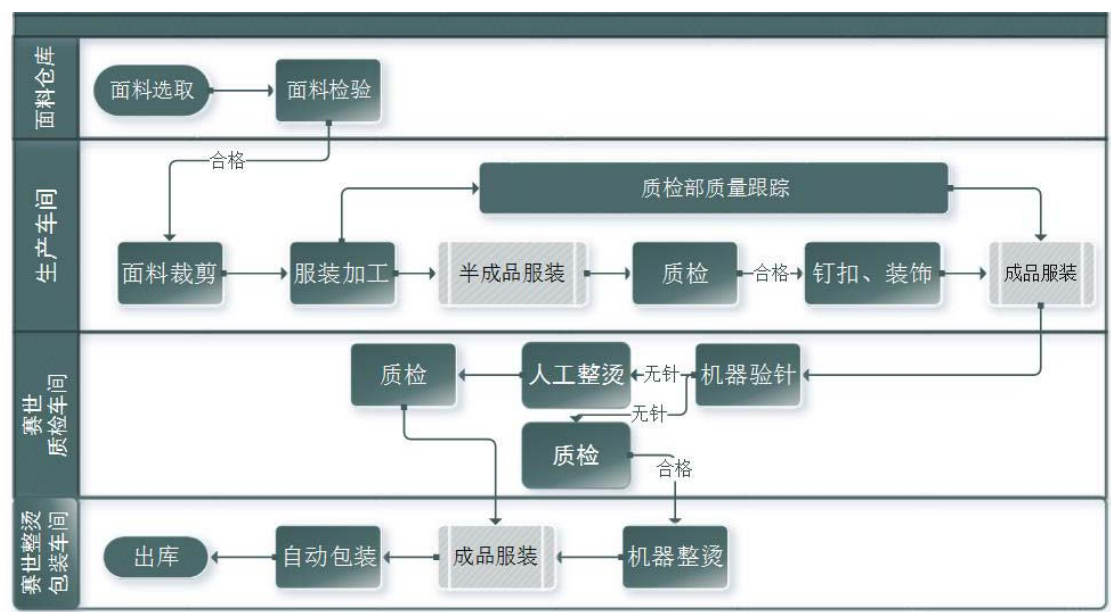
公司 OEM 童装业务主要包括接客户订单、采购、生产等环节。具体而言，市场计划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人员翻译资料，将翻译后的订单传达到技术部。技术部分析订单后，下达采购部进行面样采购。面样采购完成后，技术部制作样衣并将制作后的样衣传达给客户，等候客户提出修改意见。技术部根据客户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客户确认样衣。客户确认后，技术部和市场计划部下达采购指示。采购部接到资料后即进行面辅料采购。面辅料收料后，在面辅料到厂时，进行面辅料检验。若不合格，申请退、换货；若合格，市场计划部安排生产任务。公司自制生产或委外加工，产出成品。公司质检部对最终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客户委托第三方对订单成品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产品委外出运。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自有品牌童装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自有品牌童装生产业务主要包括面料采购、裁剪加工、整烫等环节。具体而言，从面料仓库选取合适的面料，对选取的面料通过面料检验机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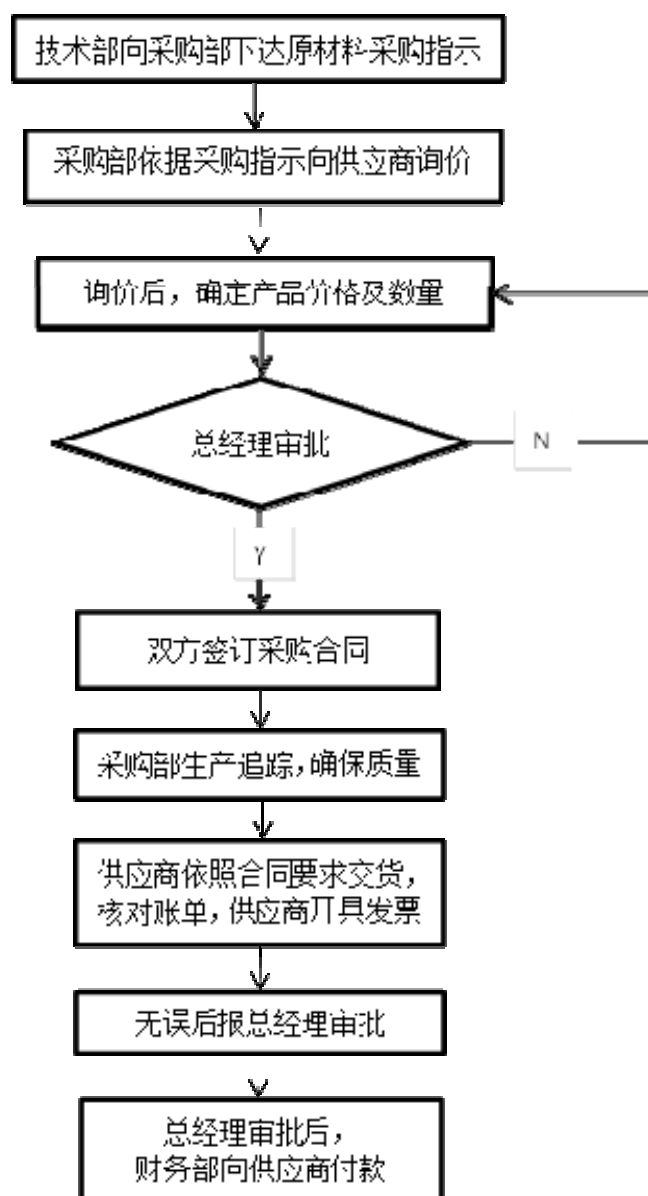
将合格的面料由面料仓库运送至生产车间进行裁剪。裁剪根据面料不同分为人工裁剪和机器裁剪，车间的 PGM 自动裁剪设备能够对布料进行压缩然后实现电脑控制自动裁剪。经过裁剪的布料运送至生产加工车间加工成半成品服装。服装加工以小组为单位，每个小组生产一种产品的服装。质检部对半成品服装进行检验，对合格的半成品服装进行钉扣、装饰等操作，加工成成品服装（在整个服装的生产加工过程质检部都会进行质量跟踪，抽查半成品及成品服装进行质检，并出具质检报告）。将成品服装整体转运至赛世车间，在赛世质检车间首先对所有服装进行验针，接下来对没有残针的服装进行质检整烫处理。根据服装面料的不同，一类服装首先进行人工整烫，然后进行质量检验；另一类服装首先进行质检，对合格的服装再进行机器整烫。将所有合格并整烫过的服装进行机器自动包装处理，出库。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3、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面辅料采购环节是童装生产的重要环节。具体而言，技术部下达所需原材料采购指示。采购部依据技术部下达各具体指标（数量、颜色、款式等）要求（其中，采购部会在数量方面做一个内部调整）。采购部依据采购原材料的各种指标，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在供应商之间询价。在定价方面，主要是参考原材料上游纺织农作物市场价格行情，判断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形成初步价格，最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采购部和计划部核定采购合同所列示的价格以及数

量等内容，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要求生产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同时采购部生产跟踪，确保生产质量。供应商依据合同要求按时交货，采购部与供应商核对账单，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部、财务部确认无误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付全款。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美国 PGM 服装设计软件和排版系统及自动裁剪车床等日本、德国、

美国、意大利的先进生产设备，并采用 1:1 图文输出系统，自动化切刻样板系统，服装 CAD 辅助设计、CAM 辅助制造开发软件等，从服装设计、推挡排料、工艺管理、裁剪开刀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改进提升技术含量，降低劳动力成本。2007 年，公司建立了 ERP 电子系统，实现了集计划、采购、生产、物流、技术、财务等信息于一体的现代化办公管理系统，推进了信息化、数据化的管理模式。公司已初步实现了计算机信息化科学生产管理目标，极大地提高了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单位	登记号	登记人	发证日期
1	巨臣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1-F-048756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中国）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其中有 1 项正在受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1		136358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使用商品第 25 类	1998-11-30	2010-2-14 至 2020-2-13

2		1363597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使用商品第 25 类	1998-11-30	2010-2-14 至 2020-2-13
3		997267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使用商品第 25 类	2011-9-16	正在受理中
4		12615233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使用商品第 25 类	2013-5-20	2015-12-14 至 2025-12-13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有效期	期末账面值(元)	抵押情况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5061 号	工业用地	13,334.00	2004-1-16 至 2054-1-15	2,187,142.25	抵押

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主要负债”之“(一) 短期借款”。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9001-8 01 0614	2015-6-8	2018-6-7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公司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纺织）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 II FZ（沪）201300023	2013-12	2016-1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3	上海市奉贤区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标准化达标证书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13-11-18	2016-11-17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09,931.49	10,468,093.93	20,641,837.56	87.64%
机器设备	7,835,025.61	2,386,414.23	5,448,611.38	68.84%
运输设备	4,272,498.35	4,058,873.28	213,625.07	76.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2,572.07	3,382,521.43	570,050.64	65.18%

（六）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49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 业	人 数	比 例
购销人员	9	6.04%
生产人员	88	59.07%
财务人员	4	2.68%
技术人员	9	6.04%
管理人员	39	26.17%
合 计	149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70%
大专	16	10.74%
大专以下	126	84.56%
合 计	149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 岁	38	25.50%
30-39 岁	43	28.86%
40-49 岁	61	40.94%
50 岁及以上	7	4.70%
合 计	14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范雷，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1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本科。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三林凯德制服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2) 顾亚琴，核心技术人员

1981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服装设计专业，大专；2012年6月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英语专业，本科。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日资）上海协荣制衣有限公司制版师；200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 朱明，核心技术人员

1956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毕业于上海服装721工人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大专。1988年8月被上海市纺织局评定为中级服装设计师。1973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上海飞达羽绒服装厂技术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东亚羽绒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香港凯丽集团（阜阳）服装厂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顾亚琴	5,618.00	0.03
范 雷	-	-
朱 明	-	-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8,862,127.61	114,120,811.92	99.94%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94,315.53	47,676.08	0.06%	49.45%
合 计	148,956,443.14	114,168,488.00	100.00%	23.35%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3,669,900.83	115,841,703.56	99.87%	19.37%
其他业务收入	192,101.03	36,809.73	0.13%	80.84%
合 计	143,862,001.86	115,878,513.29	100.00%	19.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OEM 童装制造	148,557,919.94	99.79%	127,081,386.21	88.45%
OEM 女士内衣制造	-	-	16,001,262.00	11.14%
线上童装销售	276,572.94	0.19%	455,091.32	0.32%
电子保全工程	27,634.73	0.02%	132,161.30	0.09%
合计	148,862,127.61	100.00%	143,669,900.83	100.00%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童装销售和电子保全工程业务，其中 OEM 制造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高于 99%。其中，OEM 业务中女士内衣部分营业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10%左右，近年来，欧洲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加大。2015 年，客户 Textilot 为维持其主营业务童装、女装的销售额，减少了非主营业务的业务量，相应地公司不再有 OEM 业务的女士内衣订单。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19.22 万元，增幅为 3.61%，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款项以美元结算，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的销售受汇率的影响，销售单价略有波动，2015 年度 OEM 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47.53 万元，增幅为 3.83%。

公司子公司金狮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童装的电子商务零售及批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线上童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1 万元和 27.66 万元，2015 年线上销售较 2014 年下降 39.23%，主要原因是童装的线上销售是公司新的销售模式，尚未大规模开展，近两年营业收入较不稳定。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酷贝”童装主要通过线上销售。报告期内，金狮有限拥有一家天猫旗舰店，在淘宝及京东商城上有“酷贝”品牌代理商。

电子保全工程业务主要系已处置子公司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贡献的业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电子保全的股权全部转让。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为法国品牌商提供童装代加工服务，其终端消费群体是广大婴幼儿、儿童。

公司自有品牌“酷贝”，其童装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广大婴幼儿、儿童。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924,729.55	63.06%
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54,629,662.01	36.67%
3	天猫旗舰店	35,148.71	0.02%
4	贝史伟	33,610.26	0.02%
5	广州浩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7,634.73	0.02%
合计		148,650,785.26	99.79%

2015 年度，实际控制人贝史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95,950,915.25	66.70%
2	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84,234.91	28.49%

3	SA TEXTILOT	6,198,493.20	4.31%
4	广州浩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6,671.30	0.05%
5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55.83	0.02%
合计		143,236,770.49	99.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贝史伟、陈阅及高级管理人员戎磊在赛世股份中占有权益，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赛世股份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3、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之间的贸易往来主要通过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2015 年度，公司童装贸易则主要通过具有外贸资质的赛世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向法国客户 Textilot 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SA TEXTILOT	148,557,919.94	99.80%	143,082,648.21	99.59%

公司主要是采用 OEM 的业务发展模式，向海外客户提供童装的代加工服务。客户 Textilot 会以一年两季的频率交给公司订单，由总经理负责与客户的具体订单事宜。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再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给客户 Textilot，不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与 Textilot 开展业务合作，能够各自发挥所长。具体而言，Textilot 主要着眼于服装产业链中的品牌、设计以及渠道的管理等环节，公司作为 Textilot 童装产品代加工厂，主要着眼于服装产业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与 Textilot 能够发挥各自在其领域中的特长，形成互利双赢的局面。

公司与客户 Textilot 定价政策：公司主要采取 OEM 业务模式为法国品牌商

提供童装产品，公司依据客户的需求和设计，制作样衣，将样衣向客户反馈，客户依据反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技术部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考虑原材料价格、订单数量、技术难度、贸易方式及汇率等因素后，在成本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利润的加成，确定对客户的报价，最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价格。

销售方式：服装生产完成后，公司通过外贸公司或具有外贸资质并注册在自贸区的关联方赛世股份完成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往来。具体流程是：

①服装生产完成后，公司与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发送至外贸公司指定的港口，并经外贸公司验货后，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与外贸公司签订合同时，综合考虑与海外客户确定的执行价格、汇率变动等因素后，确定合同价格，均以人民币结算。

②外贸公司将货物直接运送至海外客户指定的港口。

公司和 Textilot 的业务合作历程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出发，公司在维持与法国经销商 Textilot 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国内外代工业务以及国内零售业务，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质量管理、成本管控、供应链管理及工艺流程优化的竞争优势，将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未来公司对单个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渐降低。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OEM 童装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7,755,245.87	50.59%	60,750,981.70	52.43%
委托加工费	48,684,933.70	42.64%	47,320,438.20	40.84%

直接人工	3,807,731.96	3.34%	3,637,327.60	3.14%
制造费用	3,920,576.47	3.43%	4,169,765.79	3.65%
合计	114,168,488.00	100.00%	115,878,51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5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面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车间水电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

（1）直接材料

公司作为童装制造企业，原材料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为 52.43%和 50.59%，总体保持稳定，年度之间略有波动。

（2）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是仅次于材料成本的第二大成本项目，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成本控制要求、交货日期、生产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上述两种生产模式的使用比例。

公司每半年编制一次外协加工评定汇总表，对外协加工厂的验货合格率、准时交货率等进行综合评价，将外协加工厂分等级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为继续合作工厂，“B”为需要书面整改的加工厂，如需合作，须有书面整改意见，评定合格后方可继续合作，“C”为不再合作的公司。公司对加工商进行严格筛选后确定公司全程监督加工商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委托加工费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4%和 42.64%，总体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3）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在各年度内的占比均低于 10%。其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车间水电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513,343.15	17.95%
2	褚暨市大唐凯荣针织厂	3,474,835.55	7.33%
3	吴江市裕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2,737,061.82	5.77%
4	浙江飞怡达针纺有限公司	2,566,269.91	5.41%
5	江苏日升纺织有限公司	1,984,756.75	4.19%
合计		19,276,267.18	40.65%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845,004.26	16.80%
2	吴江市裕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4,134,964.39	6.41%
3	太仓市金豪针织有限公司	2,659,365.68	4.12%
4	褚暨市大唐凯荣针织厂	2,591,998.08	4.02%
5	上海天钜工贸有限公司	2,112,354.54	3.27%
合计		22,343,686.95	34.6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接受加工服务金额及占当期外协

加工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双龙针织制衣总厂二分厂	3,582,078.27	20.23%
2	苏州市新盛染整有限公司	2,598,330.84	8.26%
3	平湖市林氏制衣厂	2,446,150.50	6.50%
4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2,232,839.75	6.10%
5	上海靓芬制衣厂	2,002,105.30	4.72%
合计		12,861,504.66	45.81%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接受加工服务金额及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宝诗制衣有限公司	4,254,333.33	23.05%
2	上海双龙针织制衣总厂二分厂	3,637,774.78	8.79%
3	苏州市新盛染整有限公司	2,511,181.38	5.65%
4	平湖市林氏制衣厂	2,434,021.78	5.51%
5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2,342,231.01	4.49%
合计		15,179,542.28	47.49%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加工厂接受加工服务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加工厂依赖的情况。

公司采取自加工和委托外加工两种方式满足公司与客户的订单量要求。其中 80%左右的订单量公司采取委托外加工的生产模式，相应 20%左右的订单量由公司生产车间完成生产，公司自有生产车间主要是承担难度相对较大，时间相对较紧的订单，以保证客户差异性订单的需求。

1)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澳浓服饰有限公司	朱向农、朱建华	服装及辅料、绣花、制线制造
2	上海哥雅服饰有限公司	何静如、杨卫平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制造、加工
3	上海秀海服饰有限公司	石桂根、石秀英	服装、鞋帽加工
4	上海汇平服装厂	陆金娣	服装、服坯辅料加工。
5	上海英恒印绣花有限公司	王永良、王召杰	服饰印绣花、服装加工
6	平湖市大源电脑绣花厂	盛叶强	电脑绣花、服装制线
7	平湖市林氏制衣厂	凌顺康	服装、服装面辅料
8	平湖市紫青藤贸易有限公司	蔡引观、徐水明	服装面辅料、服装面料上丝网印花、绣花
9	海宁市迪尔斯刺绣（梦依达绣品）有限公司	孙宁伟	纺织服装、皮革制品，裘皮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
10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龚金根、龚祥龙	服装及辅料、制造加工
11	上海程妮服饰有限公司	乔燕丽	服装皮革制品、针棉织品、鞋帽
12	上海亮炯实业有限公司	李明、李华	电脑刺绣、绣花设计、服装鞋帽
13	上海澄晨制衣有限公司	倪文英、唐德龙	服装、针纺制品
14	上海国野制衣有限公司	顾国芳、叶金仙	电脑绣花、制线、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面料及辅料、皮革制品
15	上海超峰工贸部	新场镇经济联合社	橡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印花
16	上海沪贝服饰有限公司	王明学、王明亮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服饰辅料、鞋帽
17	上海夏蓝制衣有限公司	夏关祥、夏志兰	服装及辅料
18	上海景华制衣厂	李才家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
19	上海市织布科学技术研究所东申制衣厂	奉城黎明服装厂、上海织布科研所	服装制造加工
20	上海双龙针织制衣总厂二分厂	黄路乡华治村民委员会	针织服装
21	上海逸菱服装整理厂	马士虎	服装整理、服装辅料材料加工
22	上海靓芬制衣厂	徐宝芳	服装服饰、辅料制造、绣花
23	上海巨和服装厂	蒯学艳	服装、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绣花
24	东台市苏萌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东台市伊士顿丝绸有限公司共明(外国公民)	丝绸面料、针织服装
25	平湖市全塘镇秀辉制衣厂	徐秀妹	服装、加工
26	上海慕恂实业有限公司	叶保财、金伟忠、黄月英、褚龙英、褚佳骏	时装、床上用品、以纺织品为原料的室内装饰、针纺织品

27	上海辰安服饰有限公司	吴建安、李根新	服装、辅料加工、服装检测、印花、绣花
28	上海宛约服装厂	张家信	服装加工、批发、零售
29	上海捷富服饰有限公司	张维、陈本宪	服饰加工、批发、零售
30	上海芝信绣品有限公司	郑海峰	电脑绣花、服装加工
31	上海涵昶实业有限公司	薛燕军、朱龙余	服装服饰加工、服装整理
32	平湖市丰力制衣有限公司	干建国	服装、箱包
33	安徽省临泉县富临服饰有限公司	顾小华、王元宝	服装服饰加工、原料采购、服装面辅料、印绣花
34	上海夏鑫服饰有限公司	袁元鏊、夏正国	服装服饰、针织纺品、纺织原料、鞋帽
35	上海钰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文华、刘峰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箱包
36	上海欣萍制衣厂	宋建萍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品原料、床上用品、箱包
37	上海千艺制衣厂	胡波	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箱包
38	上海沪威服装厂	白作霞	服装
39	上海奉骞工贸有限公司	翁亚仙、高永群	服装、针纺织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各期间外协加工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政策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绣花，成衣制作等加工服务，原材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外协厂商只负责加工服务，我国服装加工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存在大量的相关服装加工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定价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服装加工难易程度、服装交货期限及价款结算等因素，在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最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

3) 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成本	48,684,933.70	47,320,438.20
总成本	114,168,488.00	115,878,513.29

外协占总成本比重	42.64%	40.84%
----------	--------	--------

4) 外协产品的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公司拥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机制，在选择与外协厂商合作前，首先对众多有意向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初期筛选，初期筛选后，重点考察外协厂商的加工规模、产品质量、加工环境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选择满足条件的外协厂商合作。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产品已达到 ISO 9001:2008 的标准，并已获得编号为 SGS 9001-8 010614 的相应证书。依据法国客户对童装质量的标准，制定了《儿童服装质量标准》，对童装质量检测方法以及质量标准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标准对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水平，在自有生产和委外生产方面执行同样的产品质量标准，由公司质检部定期或不定期跟踪与检测委外加工的产品质量，以保证产品质量。

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评审制度，公司成立了外协厂商评估小组，公司副总经理会同技术部、采购部、质检部等相关人员依据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每半年编制以此外协加工评定汇总表，对外协厂商产品质量合格率、按时交货率等进行综合评估，将外协厂商分的计划分为 A、B、C 三个级别，“A”为继续合作工厂，“B”为需要书面整改的加工厂，如需合作，须有书面整改意见，评定合格后方可继续合作，“C”为不再合作的公司。公司对加工商进行严格筛选后确定公司全程监督加工商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通过以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提高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交期，时刻监督外协厂商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产品维持在高质量水平。

5)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在确定与外协厂商合作前，对外协厂商全方位的调查，包括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以及按时交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的评估，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尤为慎重。

童装生产与加工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在经营范围方面均包括“服装服饰生产、制造”等内容，具备为公司提供童装生产服务的资质。

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童装的加工服务，童装的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产生的少量废弃布料对环境污染极小，在噪音方面影响也极其有限，依据外协厂商的说明与承诺，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情况

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厂商均签订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说明，以保证自有知识产权，说明主要内容为：未经巨臣婴童的书面授权，外协厂商不会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进行生产，亦不会生产仿冒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若外协厂商违反上述承诺，需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之外，外协厂商的违约收入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7)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4%及 42.64%，占比较为稳定，外协加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加工费中进行核算，最后结转成本。综上，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合理。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童装加工服务，不涉及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统一采购，外协厂商依照公司制定的最终产品手册进行产品的加工服务，其中的技术含量较低，在整个业务中重要程度有限。

外协厂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生产加工规定数量、规定样式的童装产品，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公司委外加工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自有生产的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把精力集中在整个供应链的把控上，因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次要。

公司在委外加工方面已建立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依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有序管理，环环把控，有效控制管理成本，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管理经验，在委外生产方面存在较小的风险。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商业信誉良好。

1、公司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合同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纤制女三角裤（H14-202）	468.65	2014 年 1 月 22 日	已履行
		化纤制胸罩（H14-202）			
		化纤制胸罩（H14-202）			
		化纤制胸罩（H14-202）			
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纤制女三角裤（H14-201）	477.59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已履行
		化纤制胸罩（H14-201）			
3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纤制女三角裤（E15-201）	462.82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已履行
		化纤制胸罩（E15-201）			
4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女童开襟衫（E15-024）	361.27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已履行
		女童 T 恤衫（E15-024）			
		女童长裤（E15-024）			
		婴儿开襟衫（E15-037）			
		婴儿 T 恤衫（E15-037）			
		婴儿连衣裙（E15-037）			
		婴儿连裤袜（E15-037）			
5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 POLO 衫（E15-009）	356.32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E15-010）			
		婴儿袜（E15-010）			
		婴儿 T 恤衫（E15-010）			
		婴儿护胸背带裤（E15-013）			
		婴儿袜（E15-013）			
6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连衣裙（E15-102）	356.24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E15-102）			
		婴儿连体爬爬装（E15-108）			
		婴儿连体爬爬装（E15-114）			
		女童连衣裙（E15-111）			
7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连衣裙（E15-103）	352.36	2015 年 2 月 17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E15-103）			
		男童 T 恤衫（E15-090）			
		男童短裤（E15-091）			
		婴儿 T 恤衫（E15-095）			

		婴儿裤子 (E15-095)			
8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上衣 (H15/025)	349.72	2015 年 6 月 16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 (H15/025)			
		婴儿针织袜子 (H15/025)			
		男童 POLO 衫 (H15/028)			
		男童 T 恤衫 (H15/030)			
9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上衣 (H15/054)	336.32	2015 年 7 月 20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 (H15/054)			
		婴儿袜子 (H15/054)			
		婴儿上衣 (H15/068)			
		婴儿长裤 (H15/068)			
		婴儿袜子 (H15/068)			
10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上衣 (H15/017)	331.96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
		婴儿连衣裙 (H15/017)			
		婴儿连裤袜 (H15/017)			
		婴儿 POLO 衫 (H15/015)			
		婴儿裤子 (H15/015)			
		婴儿针织袜子 (H15/015)			
11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短上衣 (E15-H14/105)	32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婴儿连衣裙 (E15-H14/105)			
		婴儿连裤袜 (E15-H14/105)			
		婴儿 T 恤衫 (E15/012)			
		婴儿裤子 (E15/012)			
		婴儿袜 (E15/012)			
12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 T 恤衫 (E15-010)	325.13	2014 年 12 月 3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 (E15-010)			
		婴儿袜 (E15-010)			
		婴儿连衣裙 (E15-038)			
		婴儿裤子 (E15-038)			
		婴儿袜 (E15-038)			
13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 T 恤衫 (E15-008)	316.29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 (E15-008)			
		婴儿袜 (E15-008)			
		婴儿上衣 (E15-040)			
		婴儿裤子 (E15-040)			
		婴儿袜 (E15-040)			
14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女童 T 恤衫 (H15/008)	313.71	2015 年 6 月 2 日	已履行
		男童 T 恤衫 (H15/048)			
		男童 T 恤衫 (H15/032)			
		女童 T 恤衫 (H15/042)			
		女童长裤 (H15/042)			
15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连衣裙 (H14-049)	309.44	2014 年 7 月 22 日	已履行
		婴儿裤子 (H14-049)			

		婴儿上衣 (H14-056)			
		婴儿连衣裙 (H14-056)			
		婴儿连裤袜 (H14-056)			
16	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	婴儿连衣裙 (E15-118)	302.44	2015 年 3 月 17 日	已履行
		婴儿 T 恤衫 (E15-112)			
		婴儿裤子 (E15-112)			
		婴儿连体爬爬装 (E15-113)			
17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女童 T 恤 (H15/004)	301.75	2015 年 6 月 23 日	已履行
		女童连衣裙 (H15/004)			
		婴儿针织上衣 (H15/014)			
		婴儿梭织裤子 (H15/014)			
		婴儿针织袜子 (H15/014)			
		婴儿裤子 (E15-096)			
		婴儿连衣裙 (E15-099)			
		婴儿头带 (E15-099)			
		婴儿裤子 (E15-061)			

2、公司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合同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0S/1CVC精纱	108.84	2014 年 8 月 9 日	已履行
		21S/1CVC精纱			
		26S/1全棉精纱			
		40S/1全棉半精纱			
		32S/1全棉精纱			
2	广州市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花边	102.43	2014 年 5 月 20 日	已履行
3	广州市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花边	101.77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 3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公司一般采取分散化采购模式：根据季节订单的交期，每年按春夏季和秋冬季分为两季订单；面料、辅料采购分散化，根据不同的款式、颜色分散化采购，合理安排。公司之所以采用这种采购模式，是基于分散式的采购模式具有公司存货量小、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等优点。因此，公司采购合同较分散，不存在 300 万以上的大额合同。

3、公司外协加工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合同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加工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标的	总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宝诗制衣有限公司	内衣（H14/201）	155.66	2014年8月15日	已履行
2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宝诗制衣有限公司	内衣（H14/203）	155.66	2014年8月14日	已履行
3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梓君针织有限公司	毛衫（H15-060）	73.57	2015年6月15日	已履行
4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梓君针织有限公司	羊毛衫（H14-079）	59.85	2014年8月21日	已履行
5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背带裤（E15-013）	56.96	2014年11月30日	已履行
6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背带裤（成衣水洗）（E16-044）	55.64	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
7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夏鑫服饰有限公司	背带裤（成衣水洗）（E16-066）	54.57	2016年1月14日	已履行
8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背带裤（成衣洗）（E15-097）	54.57	2015年1月15日	已履行
9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背带裤（H14-045）	52.95	2014年7月15日	已履行

报告期内，不存在 300 万以上外协加工合同。公司外协加工也是依据季节订单的交期，合理安排外协加工量。因此，由于订单的分散性，不存在 300 万以上的外协加工合同。

4、公司借款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6131000286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000.00	2013.9.18-2014.9.15	已履行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6141000285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000.00	2014.9.19-2015.9.18	已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615100010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000.00	2015.9.28-2016.9.23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上海巨臣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00	2015.12.28-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6151000436	狮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016.2.1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6131000286)、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6141000285)、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6151000101)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相关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6131000286201)、最高额保证合同(26131000286101)。

(2) 小企业借款合同(26151000436)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相关合同为最高额质押合同(26151000436301)。

5、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613100028610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保证人: 贝史伟, 张红	2013.9.18-2018.9.17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6131000286201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抵押人: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物: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白沙路66号	2013.9.18-2018.9.17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适用理财产品质押) 26151000436301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出质人: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质物: 2015年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1期(沪)-15SH011F	2015.12.28-2016.2.1	已履行

6、购买基金产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CT-FCDZ82-004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2号	500.00	245.50	2014.08.06-2015.12.31	履行完毕
2	CE1036/657943	聚盈二级通13号A	200.00	-	2015.03.26日-2016.09.25(12个月)	履行中

					月+6个月)	
3	CE1039/679512	聚盈永续通 1 号	300.00	-	2015.04.22 开始(长期)	履行中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童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采取 OE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童装 OEM 业务是公司收入占主要来源部分，自有品牌童装业务部分所占份额较小。

公司的童装 OEM 业务即为法国品牌商 Textilot 提供童装代加工服务。公司通过童装代加工服务，利用自身多年的童装行业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设备、领先的行业生产技能、有效的质量控制以及供应链各个环节成本控制优势，分享童装生产制造这一环节的利润。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部分，则主要通过从事童装设计、生产、销售的整个业务链来赚取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 OEM 童装产品主要是根据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童装生产完成后，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完成与法国客户的贸易往来。首先，客户 Textilot 会以一年两季的频率交给公司订单，由总经理负责与客户的具体订单事宜。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其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与外贸公司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外贸公司指定的港口，并经外贸公司验货后，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最后，外贸公司将货物直接运送至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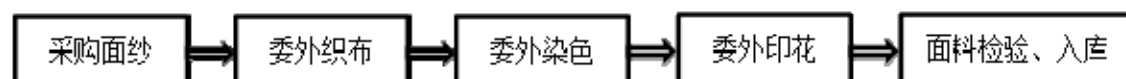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品牌“酷贝”童装主要由子公司巨臣金狮通过线上销售。线上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自主经营天猫电商平台店铺或授权淘宝代理销售，天猫电商平台每年收取 6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淘宝代理商按协议约定的费率 5%*交易额实时扣除佣金。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通过支付宝收款，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支取货款。公司通过电商公司销售货物，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通过电商公司线上确认收货，公司依据电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明细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面辅料，即面料和辅料。

辅料直接向供应商买成品。面料分为针织面料和梭织面料，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1、针织面料不直接采购布匹成品，而是通过采购棉纱，多次委外加工而成，主要流程：



即：①向供应商购棉纱；②委外加工成胚布；③委外染色；④委外印花；⑤面料检验合格，针织布入库。

公司选择购买棉纱委托加工成针织面料，主要是因为：由棉纱加工成针织面料布匹，工艺相对简单，整个业务流程易于控制，便于从整体上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梭织面料直接采购布匹成品。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梭织面料布匹由基础原材料棉纱加工为成品的过程相对比较复杂、难度较大，因而委托加工成本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童装制造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针织面料，梭织面料需求相对较少，没有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三）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成本控制要求、交货日期、生产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上述两种生产模式的使用比例。一般来说，20%左右是自产，80%左右是委外加工。

1、自产模式

自产模式即公司依靠自己的厂房、设备、工人、技术，自行组织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过程有序高效，按时产出高质量的成品。

2、委托加工模式

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将获得的订单委托给其他厂商生产，加工商由公司经

过严格筛选后确定。公司全程监督加工商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产品产成后，公司验收合格则加以包装，最终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一起进入流通环节。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童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

服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调控。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是国内服装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作为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工信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负责服装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动态信息发布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中国服装协会是由从事服装、服饰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战略，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拟定行业长远发展规划，向政府部门提出服装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和行业立法建议并协助政府贯彻实施；制定行规行约，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推动行业的科技创新以及提供产业咨询服务等。

3、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基础的多层次的行业法律法规和准则等。公司涉及的行业监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6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8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9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0	《儿童服装、学生服(FZ/T 81003-200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1	《婴幼儿服装 (FZ/T 81014-2008)》	发改委
12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5-2013)》	工信部

(2) 主要产业政策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重要的民生产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规范和鼓励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内容摘要	颁布单位
1	2009.9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纺织服装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进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 7 部委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内容摘要	颁布单位
2	2009.9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纺织服装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2010.11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主要涉及提高纺织面料、服装、家纺产品的开发创新水平，促进产业科技成果向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价值转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4	2011.7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从儿童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四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明确指出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	国务院
5	2012.1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涉及发展新型纺织纤维材料产业、发展高端纺织装备制造业、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传统纺织分行业以及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12.5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20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实现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工业，在高新技术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先进纺织工艺和产品开发技术；推动自主品牌建设，以品牌实力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以品牌对产业资源优化配置的系统功能和对产业附加值的倍增效应，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中国纺织联合会
7	2015.5	“工业4.0计划”《中国制造2025》	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以及”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	国务院

（二）公司经营童装所属的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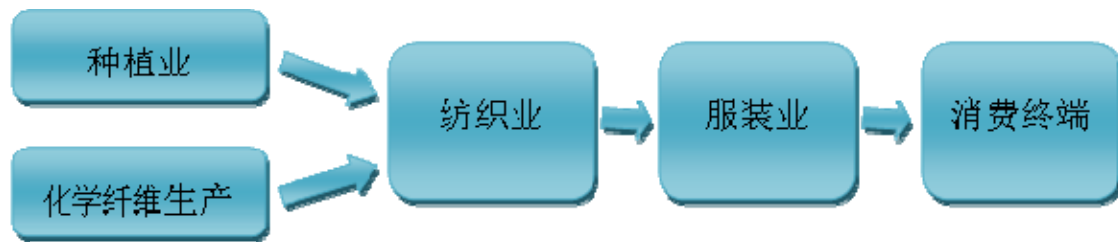
1、纺织服装行业概况

纺织服装行业包括服装制造业和服装贸易业。纺织服装制造业是以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行业。纺织服装贸易行业则是服装贸易商通过向服装制造商或上一级贸易商采购成衣并销售给终端客户或下一级贸易商的行业。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纺织工业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具体行业
1	国家统计局分类	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以及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三大类
2	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分类	女装、男装、童装、运动与休闲装、职业装、羽绒服、内衣、服装辅料、服饰等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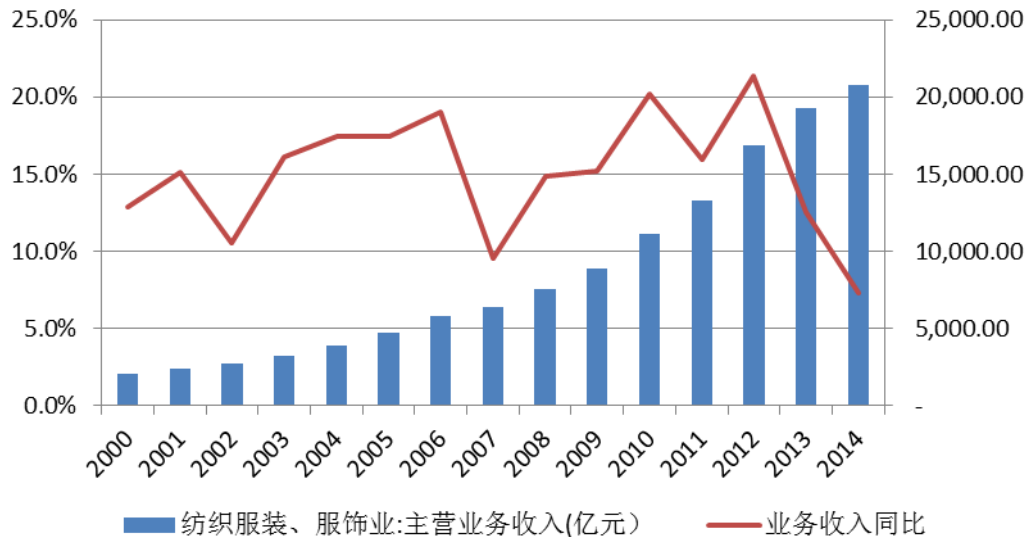
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轻工业制造业，产业链比较长，上游纺织加工具有制造业特征，下游品牌服装具有零售业特征。上游子行业由于与棉花、石油相关，有一定的周期性，下游子行业除了四季度达到销售旺季之外，没有明显特征。

2、纺织服装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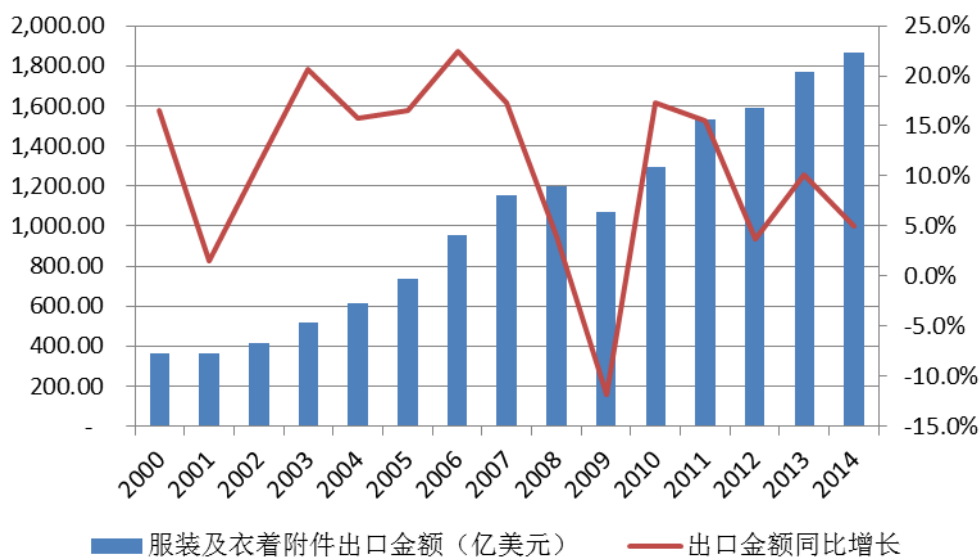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最早进入市场经济竞争的行业之一，中小型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服装行业始终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服装行业逐步成为中国消费品市场的重要支柱产业，同时也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行业之一。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市场。目前，我国的棉纺、织造、毛纺、丝绸、服装的生产能力位居世界首位。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纺织、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0 年的 2,042.79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2,067.9 亿元，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在 2003-2006 年、2010 和 2012 年出现增长高峰阶段，2012 年之后，增速开始有所放缓。



近年来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化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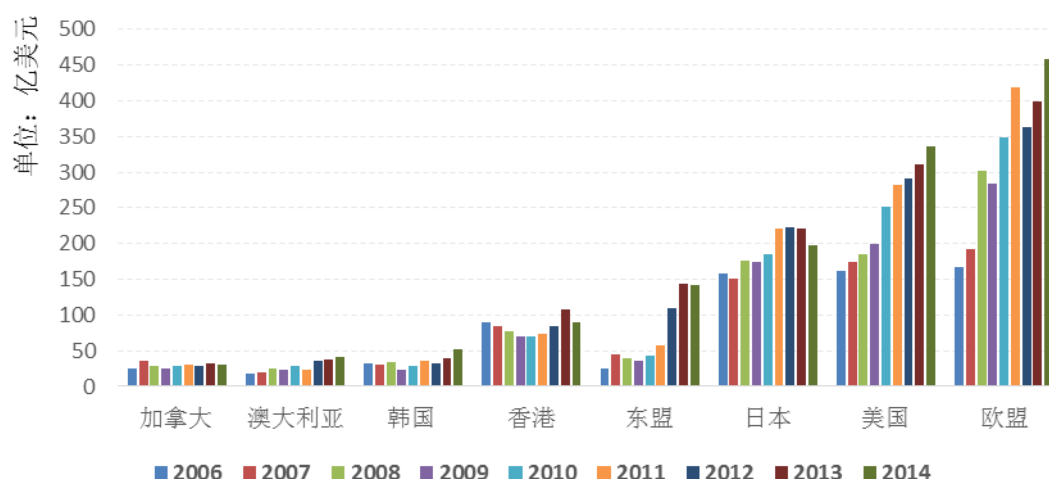
3、我国服装行业出口情况

2000 年以来，我国服装出口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状态，2015 年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达 1,743.27 亿美元。2001 年至 2007 年增长尤为迅速，2008 年至 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出口增长出现低谷，2011 年以后出口增长逐步放缓。经过三年多的调整，行业需求端仍未明显好转，但趋势向上拐点已经确立，2015 年前三季度行业营收同比增长 1.4%（2014 年 0.91%），受益于积极转型，业务外延等收益贡献，利润端表现显著好于收入端，同比增长 17.7%。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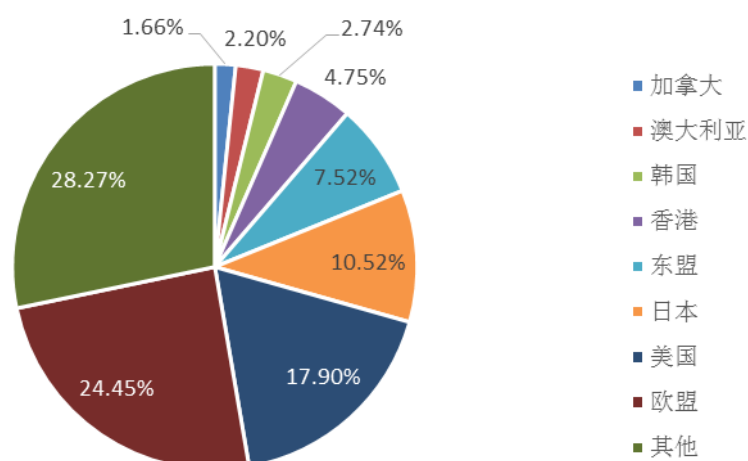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金额及同比变化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 2006 年到 2014 年，我国服装出口最大的几个市场分别为欧盟、美国、日本、东盟、香港、韩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2014 年度，我国出口欧盟服装总金额达到 459.23 亿美元，占我国服装出口总额的 24.45%，紧随其后的是美国和日本，分别占比 17.9%和 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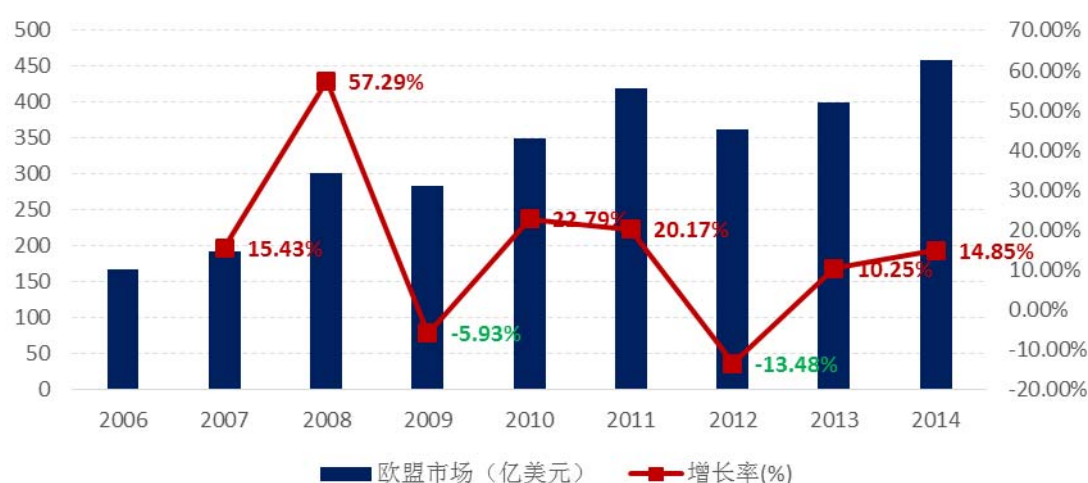
2006—2014 我国服装出口前八大市场（数据来源：根据国研网数据整理）



2014 年我国服装出口前八大市场占比（数据来源：根据国研网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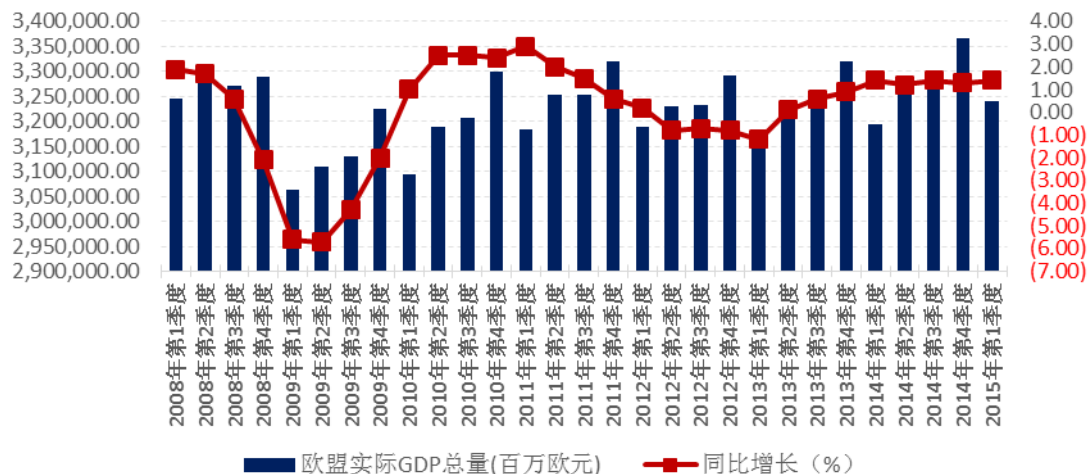
欧盟经济发达，人民生活水平高，社会福利好，传统上就是服装消费重要市场，国际高端服装品牌半数以上来自欧盟地区，全球四大时装周有三大位于欧盟地区：巴黎时装周、伦敦时装周和米兰时装周每年都会吸引无数专家媒体和时尚界顶尖人物，引领世界潮流。

作为中国服装出口的第一大市场，2006 年至 2015 年欧盟从中国服装进口额除了 2009、2012 年和 2015 年下降之外，都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幅度。由于 2008 年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开始显现，2012 年债务危机进一步发酵，将欧盟经济拖入泥潭，失业率持续上升，纺织服装业首当其冲，进口额下降。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动力的匮乏，国际国内需求的低迷，既抑制了中国乃至全球的出口，又对大宗商品价格形成压力，使得全球贸易萎靡不振，欧盟进口下降 8.8%，中国纺织服装对欧盟出口由此同比下降 9.43%，但相对世界范围内整体的进出口下降，这个数字相对不高。



2014年我国服装出口欧盟市场（数据来源：根据国研网数据整理）

2008 年四季度至 2009 年四季度，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一季度，欧盟经济陷入负增长，作为中国最大的服装出口市场，对中国出口造成一定打击，从 2013 年二季度开始，欧盟经济开始复苏，其中 2014 年一季度至 2015 年一季度，欧盟实际 GDP 同比增长率全部超过 1.2%，欧盟经济趋于乐观，欧盟从中国服装进口量也摆脱 2012 年低迷，开始稳步增长。



2008一季度-2015一季度欧盟实际 GDP 及同比增长（数据来源：欧盟经济数据中心）

我国近几年服装出口额增长放缓主要来自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区经济低迷以及部分服装品牌商将服装制造向东盟等劳动力成本更为低廉的国家转移。

随着美国经济的率先复苏，日本、欧盟等主要发达经济体逐渐出现复苏迹象，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将有所缓解，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服装对外出口也将有所增长。

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起，为了寻求廉价劳动力优势，外资服装企业等开始将目光瞄准中国大陆地区，纷纷在中国大陆寻找代加工生产基地，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劳动力需求大幅增长，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不断完善以及我国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供给减少等因素影响下，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大幅增长，依据美国波士顿咨询集团的调研数据显示，中国工人的薪资水平已由 2004 年的 4.35 美元时薪上涨到 2014 年的 12.47 美元时薪。

相比东南亚地区，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竞争力优势已大幅度削弱，一贯寻求低成本的外资服装企业开始寻求新的洼地，代加工厂出现了转移迹象，尝试由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至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地区。

然而，这种转移现象只是暂时性的，在可预见的未来，这种现象不具有可持续性，中国大陆在外资服装企业的代加工地位在未来几年内仍是东南亚地区无法取代的，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我国服装业相比东南亚地区具备配套的产业链和完整的产业体系。

我国服装行业相比东南亚地区起步早，发展时间长，整个产业链比较成熟，

服装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纱线和辅料制造行业，从纱线生产来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和化纤生产国，上游资源丰富，而东南亚地区的服装制造业上游资源相对匮乏，所需原材料大多需要从中国进口，相应的增加了整个服装制造业的成本，从原料纤维、面料到成衣生产，中国的产业链条成熟度在短期内是没人能够替代的。

第二、在未来的一段时间，我国工人工资增长缓慢，而东南亚地区工人工资正迅速上涨。

2014 年 12 月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发布《中国工业发展报告 2014》指出，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企业业绩下滑，经济面临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压力，在这个形势下，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收窄，平均高工资增长幅度较之前明显降低，中国工资增长放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将维持低增长水平。

而东南亚部分地区的工人工资正以增速超过中国的态势上涨，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印度尼西亚、越南和柬埔寨 2015 年法定的最低月薪比 2014 年上涨 20~30%。在部分国家，最低工资将达到北京、上海、广州中国主要城市的 80~90% 的水平。如果中国、越南、柬埔寨三国的最低工资上涨率不变，按照目前的工资增长速度，将在 5 年左右的时间赶上中国。因此，在不久的将来，东南亚地区的工人劳动力成本优势将逐步消失。

第三、我国服装业相比于东南亚地区在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产品质量以及规模上具有明显优势。

服装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制造过程中工人的操作熟练程度、技术水平等对服装产品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我国服装制造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从业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服装制造工厂工人工序操作熟练、技能优异，有很强的集群优势，从而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水平，代加工企业可以在我国高效的配置生产。而东南亚地区服装制造业起步晚，在工人整体素质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相对落后，服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此外，代加工厂大部分都是小规模经营，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在产品质量、数量上都无法满足国外服装企业中高档订单生产需求，很难获得外资服装企业的信任。

第四、我国相比东南亚地区政治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完善以及生产环境优越。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飞速发展离不开政治环境的稳定性，尤其是在世界经济低迷、欧债危机蔓延的大背景下，中国拥有的良好政策环境，会显得更加珍贵，政策优势也是吸引外商不可或缺的因素，此外，我国具备完备的基础设施以及优越的生产环境优势也是东南亚地区无法比拟的。

综上所述，我国服装出口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将会有所好转，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增长。

（三）纺织服装行业细分行业童装行业发展概况

1、童装行业的产生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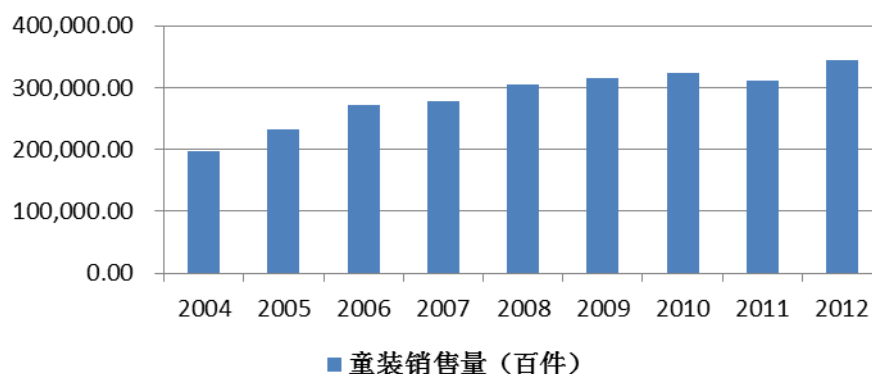
童装行业作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下面的一个细分行业，是服装行业中产生比较晚的一个细分行业。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国内的市场上还没有童装的概念，市场上一般以成人装的缩小版替代。进入 21 世纪，一方面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人们生活质量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新一代年轻人 70 后和 80 后逐渐到了适婚年龄，开始步入婚姻，为人父母，二胎政策使得这些年轻的父母更关注优生优育，更加关心下一代孩子的成长环境，这些年轻的父母有意愿及能力为儿童提供一个高质量的生活环境，服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也不断加深，厂商开始发现新的商机，纷纷进入童装领域，服装行业的细分童装行业由此渐渐出现在人们的视线里，开始受到这些年轻父母的青睐。

2、童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童装行业是服装行业的朝阳行业，从产业生命周期角度，我国童装行业尚处于成长期阶段，具有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成长空间加大、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近些年来，我国的童装消费始终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已成为服装行业发展的一个新兴增长领域。童装市场的持续增长同样受益于消费群体增长与消费习惯改变的双重推动。我国童装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由过去满足基本生活的实用型消费，转向追求健康、美观与时尚的升级型消费；尤其是 80、90 年轻一代的父母，具有较高的品牌关注度与较低的价格敏感度，促使童装消费更加趋向于品牌化、品质化以及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2015 童装产业报告》显示，童装产业总产值年增长率可达 25%至 30%；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27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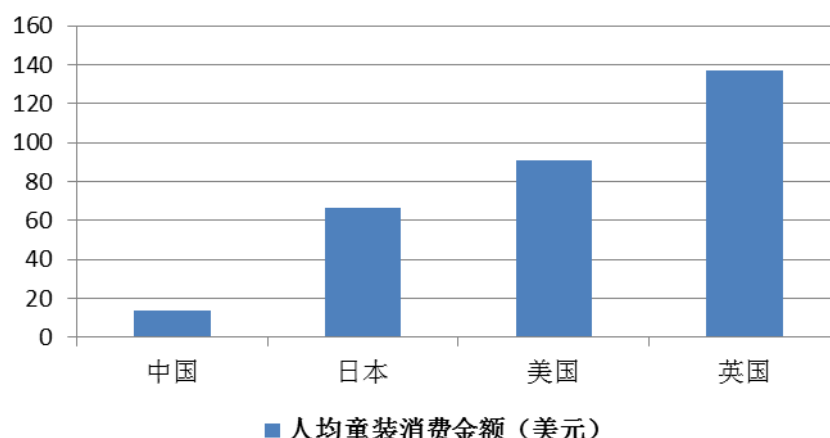
我国重点大型百货商场服装销售情况变化表：



近年来我国重点大型百货商场童装销售情况变化表（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欧睿信息咨询统计，在市场前景方面，2014 年中国童装市场规模约为 1,671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11%，预计到 2018 年童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941 亿元，是增速最高的服装细分领域。

2013 年度，中国、日本、美国以及英国人均童装消费额情况如下表：



2013 年各国人均童装消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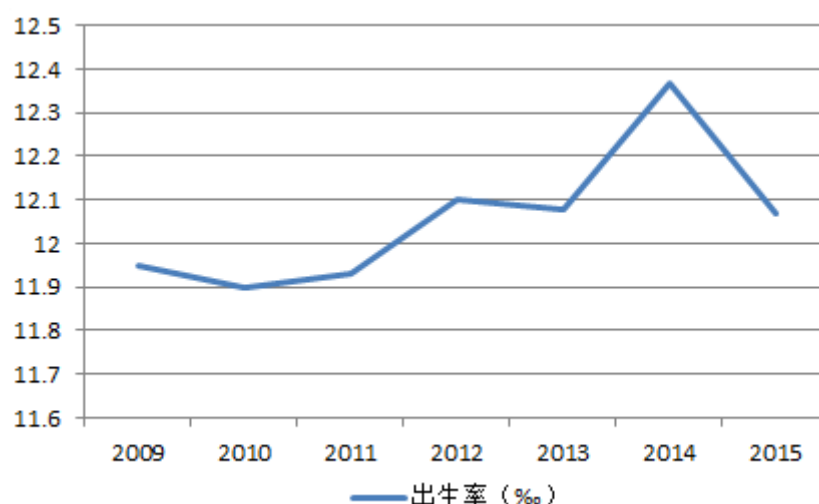
由上图表可以看出，2013 年我国人均童装消费（13.8 美元）和日本（66.3 美元）、美国（90.7 美元）、英国（137.2 美元）相比差距很大，我国童装市场仍

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3、童装行业的需求变动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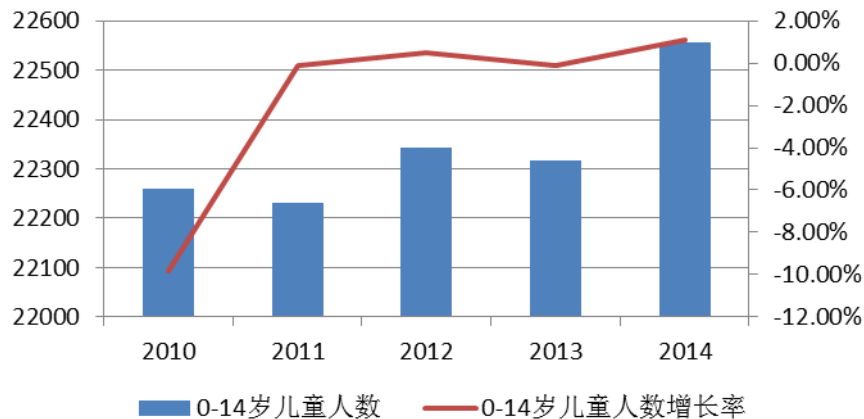
(1) 我国儿童人数总量大，随着国家人口政策的改变，未来儿童人数预计呈现稳步的增长。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0—14 岁人口为 2.2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6%，其中城市儿童约 1 亿，这部分人群是当前童装消费的主力群体；同时，80 年代是我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共出生 2.2 亿人口。随着 80 后及 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以及近来二胎政策的放开，我国开始迎来第四次婴儿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的出生率 2009 年至 2015 年由 11.9‰ 增长到 12.07‰，其中 2014 年为 12.37‰，创近年来最高。2015 年虽略有下降，但主要是因为生肖偏好等主观原因，预计 2016 年出生率会因二胎政策和上年因生肖偏好推迟生育的妇女显著回升。我国近年来出生率增长情况如下图表：



我国近几年出生率变化趋势图（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 0-14 岁以下儿童人数自 2002 年至 2014 年变化情况表如下：



我国 0-14 岁儿童人数及其增长率变化表（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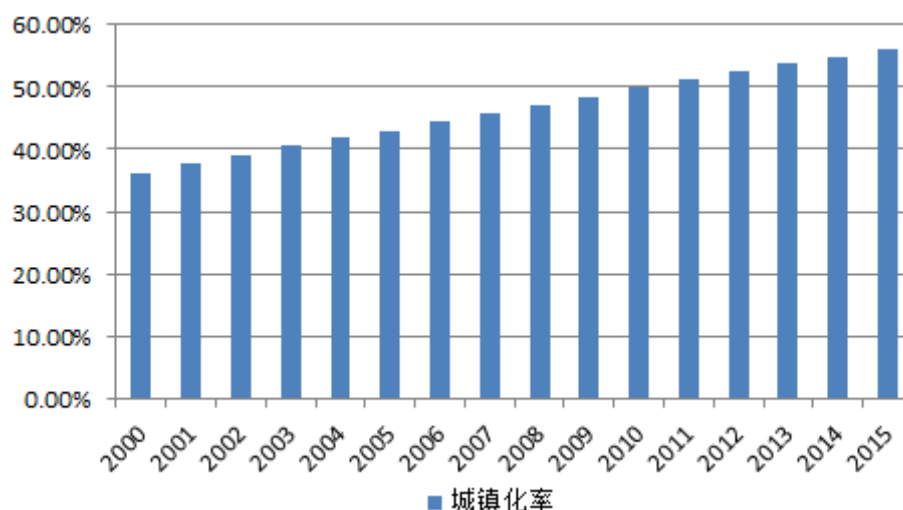
中国已步入第四次生育高峰期，截至 2014 年，国内 14 岁以下的人口约有 2.26 亿，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儿童消费市场。同时，自 2013 年 11 月我国启动“单独二胎”政策，随着政策在各地逐步落实，将有助于保持人口出生率及婴童人口数量的平稳增长，未来 5 年内，我国新增人口会呈稳定上升趋势。80 后以及 90 后这些年轻父母是“计划生育”时期的特殊产物，作为当时家家户户唯一的子女，享受优厚的家庭资源，受过高等教育，故优生优育意识更强，更愿意在未来的子女身上投入，重视子女的物质环境和生活质量。由此，童装的需求基数、人均购买量、价额等都将呈持续提升趋势，有利于童装行业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

2015 年 10 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要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该政策有效落实后，未来每年有望平均新增 250 万新生儿，按照平均每个孩子每年 2 万元消费支出，20%的消费支出用于服装类产品来核算，每年将新增约 100 亿元的童装和纺织品的消费额。

（2）城镇化发展迅速，城镇人口随之增长，童装受益。

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保持较快发展，城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约 7.71 亿，城市化率已由 2000 年的 36.22% 升至 56.1%。

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0 年至 2015 年变化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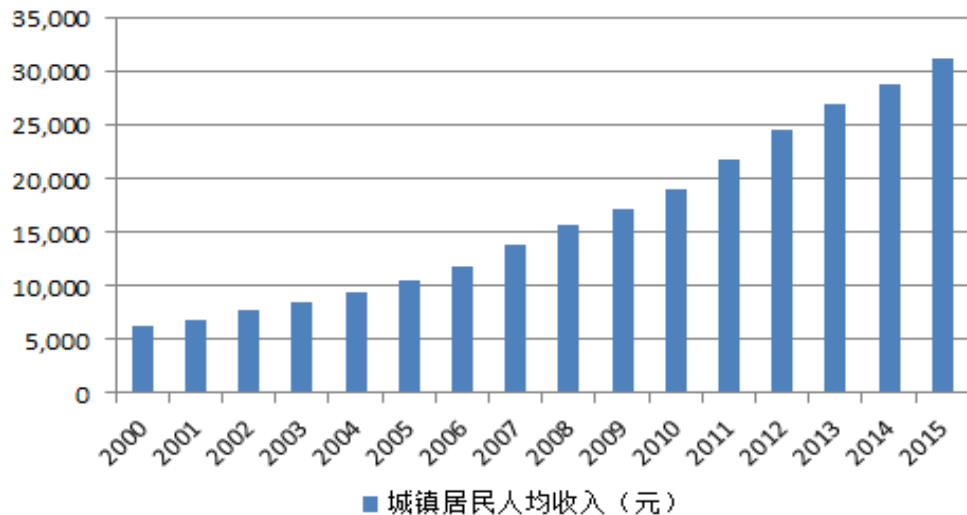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化变化情况表（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相较于乡村，城镇更加注重对儿童的教育，对儿童生活高质量的物质满足也有更大需求，因此，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成为我国童装消费市场长期增长的重要源泉。同时，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主要服装零售渠道将在三、四线城市的加速扩张，进而带动童装消费在三、四线城市的快速下沉和发展。

（3）我国人均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促进童装消费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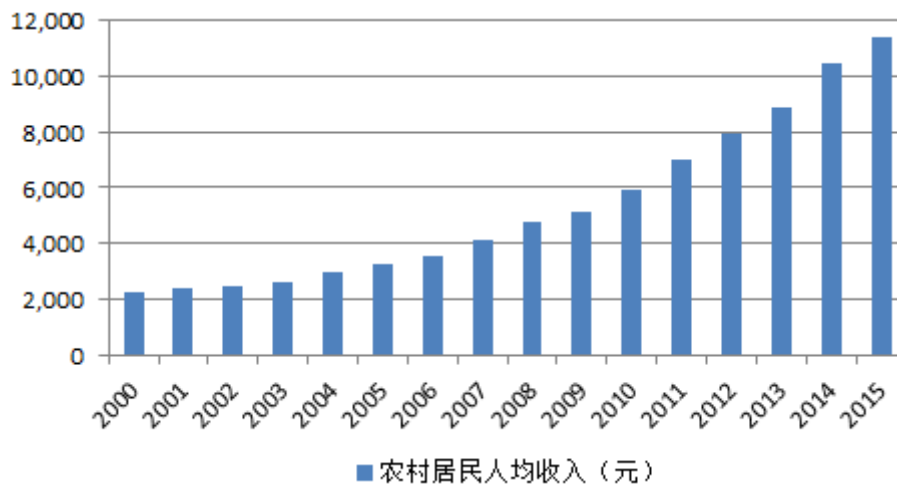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由2000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6,279.98元增长至31,195.00元，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253.40元增长至11,422.00元。2015年度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已接近美国服装消费快速增长时期的人均收入水平。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由2000年至2015年变化表如下：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变化情况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0 年至 2015 年变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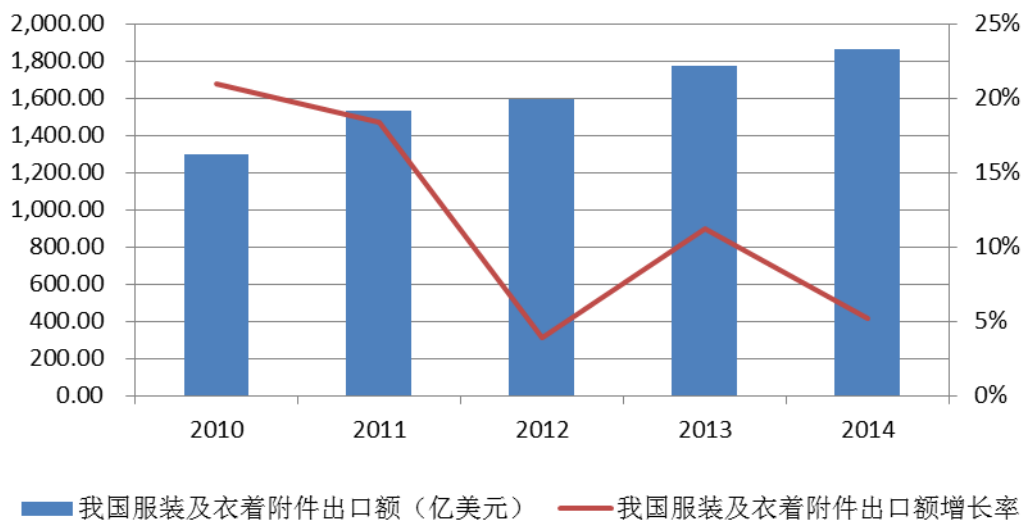
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变化表（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100%，同时减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消费群体规模，形成全民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有利于激发社会居民的服装消费潜力，加快童装消费观念的转变与升级。

（4）纺织品服装出口额持续增长，拉动童装消费市场稳步增长。

据海关总署发布统计数据显示，纺织品服装出口继续保持增长。2015 年我

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总额达 1743.27 亿美元，其中，201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达 1863.11 亿美元，创近年来最高。虽然 2015 年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我国汇率不稳定等因素，出口量有所收缩，但预计未来几年，在稳出口政策和主要市场回暖的共同作用下，纺织品服装出口整体实现平稳增长。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0-2014 年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额呈现出上涨的趋势，具体如下图表：



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额及其增长率变化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四）童装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周期性

作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和收入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高档服装由于其特殊性，受宏观经济和收入水平的影响较为明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而中低端的基本款服装，主要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穿衣需求，故受宏观经济和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小，周期性并不明显。此外，时尚度较高的服装相对基本款式的服装而言更容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

国际市场上，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恶化，消费者缩减大额服饰支出，导致高端品牌服饰的销售业绩下滑。但对于国内市场而言，由于国内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消费能力持续上升。因此，相对于国际市场，国内的高端品牌服饰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程度目前不太明显。

从消费属性来看，由于儿童身体成长发育快，服装尺寸变化频繁，童装属于长期基本消费品，其更新购置具有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此外，儿童用品的消费支出通常以家庭两代人的财富积累为基础，具有关爱心理的性质。因此，童装产品的消费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同时，童装产品的消费者偏重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对童装的时尚流行度敏感度较低，服装流行趋势的变化也相对较慢。

2、区域性

我国地域空间广阔、气候差异明显，因地理气候、生活习惯的不同，南北方对服装功能性、舒适性、保暖性和时尚性等均略有差异。由此，全国性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研发设计出丰富的版型、色彩和款型，以广泛、多样的产品线实现对全国市场的覆盖。

在消费水平的区域性方面，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差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京津唐地区及内地较大一、二线城市消费者的人均收入和服装消费频率较高，对品牌、时尚、购物环境等具有较高要求；而在中西部地区以及相对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及广大的农村地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较低，对品牌的认知度较低，价格因素影响较大。不过，随着中西部及三、四线城市经济发展与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改善生活品质、追求品牌消费的诉求愈加强烈，该类区域市场的中高端服装消费在近些年实现了较快增长。

此外，我国童装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国内童装品牌辐射范围有限，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在传统品牌销售区域以外的影响力较小。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童装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全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从区域性童装品牌逐步转型为全国性品牌。

3、季节性

服装行业随季节气候的变换，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因面料材质、厚薄长短等的差异，秋冬款服装的销售单价通常显著高于春夏款，企业及行业秋冬款产品的销售额也普遍高于春夏款。此外，在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夕，节日性消费的集中释放通常也会使消费量出现加大幅度的增长。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目前服装行业的竞争已经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步向款型设计、渠道终端、快速供应链、商铺管理、品牌建设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竞争。未来随着国内服装品牌逐渐壮大、国际户外品牌加快在中国的布局，行业竞争将会日益激烈，中国的服装生产企业如果不能持续提高在研发设计、品牌推广、销售组织等各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出现发展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形。公司自有品牌“酷贝”在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巨大影响力，OEM 业务虽然稳定但不同厂商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核心品类的竞争力，提升对核心客户的维护，以及稳固与扩大在核心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对于服装行业，国内政策方面的主要风险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的影响，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相关标准与鼓励措施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外的政策风险则包括产品质量控制、环保认证以及服装产品残留化学物质及重金属对人体的健康标准的提高等技术风险。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技术贸易壁垒，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秩序、特别保障措施等其他非关税壁垒将成为制约中国纺织服装业出口的一大风险。

3、技术风险

在服装领域，主要存在着两类技术壁垒：一类是针对纺织品服装从设计生产到报废回收的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所设置的壁垒，主要指要求企业建立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及对产品实施环境标志和声明；另一类壁垒则是由于产品本身对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影响所引发的，即要求纺织品和服装不能对消费者的健康产生影响，如生态纺织品的生产。有些经济发达国家专门立法，规定进入本国市场的纺织品服装必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

4、行业创新升级

人民币升值、招工难、原料价格上涨成为企业担忧的三大方面，以往依靠廉

价高效的劳动力、价廉质优的原材料、政府优惠的税收政策而快速发展的服装业遇到发展瓶颈。价格上升倒逼“中国制造”升级，创新、提高成为行业继续发展的必然条件。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童装的发展历史时间较短，起步比较晚，仍处于行业发展快速增长期，国内市场童装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市场比较分散，随着我国童装企业经过不断的分化和发展，已形成大致的市场格局。根据公开资料，2014 年，国内大约 60% 的童装企业以代加工为主，约 40% 的童装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在众多的童装代加工企业中以中小企业为主，且大都从事多种服装的代加工业务，而专业从事童装的代加工业务的企业较少，目前厂商主要以渠道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价格优势占优，尚未进入品牌竞争的阶段。

依据市场发展程度，我国市场可以大致分为三个层次，即高端等级市场、中端等级市场、低端等级市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定位	主要代表性品牌	产品及市场竞争特性
高端等级市场	Nike Kids、Adidas Kids、ZARA、Gucci、E·LAND KIDS、SNOOPY 等。	国际一流品牌，产品品质高，品牌价值反应在产品价格高，定位于大城市、高收入人群，一般利用卡通形象和品牌优势，采取连锁加盟的形式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中端等级市场	巴拉巴拉、派克兰帝、安奈儿、小猪班纳、米奇、水孩儿、巴布豆、红黄蓝、安踏、361 度等。	国内品牌认可度较高，产品品质较高，价格处于高端等级产品与低端等级产品之间，产品全国布局，以中大城市为主，一般采用加盟经营方式，在产品、促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取得市场优势。
低端等级市场	无品牌及区域小品牌童装。	小品牌主要以批发为主，产品价位低，对品牌消费不敏感，产品主要集中在中小城市以及城乡，主要利用价格优势和款式多样来获得市场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酷贝”童装，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巨臣金狮从事“酷贝”童装

的品牌运营以及产品销售，自有品牌在国内品牌影响度较小，在自有品牌运营方面，公司地位介于低端等级市场与中端等级市场之间，相对低端等级市场内童装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从事 OEM 服装业务的企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经营者众多的市场竞争格局，其中，小而散的 OEM 服装企业较多，成规模的较少。公司以 OEM 童装业务为主，自有品牌童装业务为辅的业务发展模式，在 OEM 童装领域已有十多年的行业发展经验，公开资料尚未查找到具有一定规模的 OEM 童装对标企业。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缺乏竞争力的小型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公司凭借其在产品质量、技术设备、客户关系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学管理、精益求精的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监督体系，不断开发新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兢兢业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品质服务。

1) 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与一体的专业儿童服装生产性企业，拥有 20 多年的行业发展经验，使得公司在严格把控质量上有得天独厚的天然优势。公司在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复审，并取得 SGS 国际认证证书。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合作，公司根据法国客户的要求，制定了《儿童服装质量标准》，对童装质量检测方法以及质量标准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标准对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在国内市场上脱颖而出。

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品质测试中心，品鉴人员队伍占到公司员工的 8%。公司严格执行质量体系的程序，从面料采购到童装成品，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质检部全程进行质量跟踪。公司历来严格挑选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每年都会对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进行评级，对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和委

托加工商公司会及时更换，所有委托加工环节，公司都会全程进行质量跟踪并进行多道质检程序。

2) 技术与设备优势

公司先后引进了美国 PGM 服装设计软件和排版系统及自动裁剪车床等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的先进生产设备，并采用 1:1 图文输出系统，自动化切刻样板系统，服装 CAD 辅助设计、CAM 辅助制造开发软件等，从服装设计、推档排料、工艺管理、裁剪开刀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改进中，提升了技术含量，降低了劳动力成本，实现了计算机化科学生产管理目标，极大的提高了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属于国内服装行业较早实行服装设计及制板电脑辅助设计的企业之一。公司坚信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真理，2007 年起，公司投入了巨额资金，开发、启动、运行了 ERP 电子系统，实现了集计划、采购、生产、物流、技术、财务等信息于一体的现代化办公管理系统，有效的提高了数据的正确性、信息的流畅性与及时性，使各个流转环节的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

3) 稳定的客户源优势

法国时装品牌商 Textilot 对产品质量、按期交货以及生产能力等要求很高，从而对 OEM 厂商的选择比较严格，OEM 厂商需要通过经过品牌商严格的、程序复杂的评估过程，包括对生产企业的人员专业技能、生产安全、质量管理、产品交货期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量，然后品牌商对初定的制造商经过多批小订单试制后，通过逐步增加订单数量的方式对制造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按期交货能力进行长期考察，最终才能确定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当初经过法国品牌商 Textilot 的层层筛选，成功脱颖而出，成为 Textilot 童装代加工厂中非常重要的 OEM 厂商之一。双方已有 18 年之久的合作历史，客户关系已相当成熟与稳固。报告期内，公司的童装业务量达到 Textilot 童装总业务量的约 1/4。

4) 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集童装设计、生产、检验、包装于一体，比较完整的业务链可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已建立一套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下游客户接到订单，制作样衣，采购原材料，到安排自身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检验，包装，最后把产品销售至客户各个环节紧密相连，衔接有序，有效地避免了不确定性存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供应链内部交易成本，分散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实现了产品

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以及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合理流动，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

与知名服装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也较为单一。这限制了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利于行业的资源整合。

2) 自有品牌影响力较弱

尽管公司产品已注册了商标“酷贝”，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先进，品质上乘，但由于公司一直以来主营与法国厂商的OEM业务，在国内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低，品牌影响力不足，还未形成稳定的消费群体。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儿童服装生产性企业，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制定的《儿童服装质量标准》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市场中脱颖而出；公司先后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国内服装行业较早实行服装设计及制板电脑辅助设计的企业之一；2007年实现的ERP电子系统，实现了集计划、采购、生产、物流、技术、财务等信息于一体。

2016年公司已在安徽设立子公司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未来计划在柬埔寨投资扩建生产基地，继续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平均成本，开启客户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拓展童装业务，创造更高利润。

此外，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合适的时机，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将赛世股份纳入巨臣婴童的控股子公司，完善整个产业模式。赛世股份基本概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赛世股份旨在打造“互联网+”时代下的新型生产服务一体化平台，集服装检品、整烫、物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模块。该平台依托线上自动数据交互、处

理平台，借助德国先进服装整烫设备，以为服装生产企业提供优质价廉整烫服务作为打造平台的切入点，并拓展到检品、物流及金融服务领域，最终向价值链两端延伸，成为“4+X”的O2O(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赛世的独特概念，建立集服装检验检测、整烫包装、仓储物流、技术服务、采购、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平台，属国内首创。赛世除了降低了巨臣婴童自身的劳动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更能为其他服装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融资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以应对服装行业当前的严峻挑战。赛世以平台服务对接互联网金融业务，助力实体企业再发展。该平台以智能协同和系统集成生产服务资源整合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进出口服装企业提供专业化、智能化、标准化、国际化、一体化的检品、整烫、物流和金融等全方位的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赛世股份业务运作主要集中在服装整烫和检测方面，在服装末端服务领域中具有以下独特竞争优势：

其一，赛世股份引进德国先进的整烫设备，相对传统的整烫作业，在成本和效率方面具有绝对优势。

赛世股份拥有先进的德国全自动机械化服装熨烫机及包装设备的生产流水线，德国先进的全自动服装整烫设备在技术上已经非常成熟，能充分凸显服装的立体感和流线感，具有生产率高、质量好的特点，是国内第一条为第三方服装生产企业服务的生产线。

传统的整烫作业为单个服装企业独立完成，采用单机单人的作业方法，能耗大、效率低、劳动强度高、工人工资成本高。赛世则整合服装生产的末端作业，统一完成。经测算，德国先进自动整烫作业成本约为传统的整烫作业成本的33%，赛世的整烫技术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其二，赛世股份的检品技术。

传统的检品作业为单个服装企业独立完成，而CISCI将整合服装生产的末端作业，为已完成整烫服务的客户提供各种方案的检品作业，减少服装企业往返运输货物的交通物流费用，有效降低作业成本，提升规模效应。

初次检品可由服装企业在生产车间自行完成,也可委托 CISCI 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初次检品也可与抽查检品合并为一个作业,在 CISCI 处完成。

服装企业自行检品:根据服装企业个性化要求,可派遣检验人员前往 CISCI 所在地进行检品。该方案或可增加服装企业检品人员的交通成本,CISCI 将考虑为服装企业补贴交通费用。

服装企业委托检品:CISCI 在建立之初便着手打造符合国际服装行业标准的检验检测实验室,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 CNAS-CI01 检查机构能力认可证书,可为服装行业提供国际贸易认可的第三方检查服务(等同于 SGS、IST 等),解决服装企业产品质量后顾之忧,为实现产品“一次检测、全球承认”的目标奠定基础。

CISCI 实验室在获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后,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现有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个认可机构组织签署了互认协议,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中国台北、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越南等。而国内服装企业出口产品目前主要采用国家质检总局出具的认证标准,该认证标准未能在国际服装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CISCI 作为国内首家获得 CNAS-CI01 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通过 CISCI 完成检品的服装产品将在国际市场获得高认可度,有利于外贸服装企业开拓境外市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预算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说明

自创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

制衡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

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第222014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是公司实施了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19条第一款的,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于市水务执法总队伍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水务局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0日,上海市水务局出具《情况证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星火开发区内的服装生产加工企业,没有工业污水排放。2014年8月18日在水务局例行检查中,因生活用水排污超标受到处罚(即2014年8月29日第2220142022号处罚决定)。此处罚决定不属于违反国家及地方重大法律、法规行为,且公司已于2014年9月前及时整改到位。

2015年5月11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P2015199号的《排水许可证》。

最近两年内,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1) 2014年3月10日,申请人何德官因赔偿金等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发生争议,申请人何德官向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解决争议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巨臣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一次性支付何德官人民币 10000 元；
- 二、何德官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确认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 三、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各项权利义务均已调解解决，双方今后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调解书的文号为奉劳人仲（2014）办字第 645 号。

（2）2015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蔡德良与被告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原告蔡德良、被告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自愿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聘用合同》；
- 二、被告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自签订本调解协议时自愿一次性友情补助原告蔡德良人民币 6000 元；
- 三、原告蔡德良、被告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已无其他争议

上述调解书的文号为（2015）奉民一（民）初字第 5343 号。

上述案件已处于审理完结状态，鉴于案件中涉及合同金额较小，并不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劳动法及当地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最近两年内，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

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

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市场计划部、技术部、质检部、生产部、储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除持有本公司 58.72%的股份以外，还控制了以下有实际经营的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6.37%
2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1.25%

1、本公司与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 40 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朱轶俊占 56.37%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咨询，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巨臣婴童为了进一步稳定核心队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和 2 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朱轶俊占 41.25% 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装纺织品及原材料的贸易、技术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服装的整烫、检测及包装等服装后处理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世巨、赛世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股东陈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贝史伟	3,002,871.09	2,925,000.00	5,927,871.09	

陈阅		505,000.00	505,000.00	
----	--	------------	------------	--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763,889	58.52%
2	陈阅	董事、副总经理	5,277,778	24.20%
3	贝闻涛	董事	807,862	3.70%
4	卞昆	董事	1,000,000	4.58%
5	秦夏	董事、财务总监	5,618	0.03%

6	吴伟强	监事会主席	5,618	0.03%
7	王薇	监事	5,618	0.03%
8	戎磊	董事会秘书	41,979	0.19%
9	范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0	朱保国	职工监事	-	-
11	顾亚琴	核心技术人员	5,618	0.03%
12	朱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9,913,980	91.3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贝史伟与贝闻涛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

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之间现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如因与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1	卞昆	公司董事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现场协调高级项目经理
2	贝史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贝史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4	吴伟强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贝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橙室建筑空间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6 万美元	15.00%	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施工等
2			上海前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 万元	6.49%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等
3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6.37%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4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1.25%	供应链管理，服装纺织品及原材料的贸易、技术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5	戎磊	董事会秘书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25%	供应链管理，服装纺织品及原材料的贸易、技术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6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3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7	陈阅	董事、副总经理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00%	供应链管理，服装纺织品及原材料的贸易、技术信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8	范雷	副总经理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9	吴伟强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10	秦夏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11	王薇	监事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1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2	朱保国	职工监事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90%	资产管理，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由贝史伟、陈阅、周建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贝史伟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变更，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贝史伟、陈阅、秦夏为董事，免去周建英董事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贝史伟、陈阅、贝闻涛、卞昆、秦夏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该次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增加了董事会人数。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秦夏。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变更，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贝闻涛为监事，免去秦夏监事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吴伟强、王薇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保国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该次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相应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贝史伟任总经理，陈阅任副总经理、秦夏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贝史伟担任总经理，聘任陈阅、范雷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秦夏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戎磊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10 机织服装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为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1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在建设之初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等文件，并取得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4】247 号）、《关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5】1711 号）、《关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沪环保许管【2006】624 号）。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扩建仓库、检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09】265 号）、《关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扩建仓库、检验车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1】708 号）。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及环保责任制度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上海环保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对象为区县重点监管排污单位。公司未列示在《2015 区（县）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册》及《2015 年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 年全市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2015 年全市第三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排水许可证及责任制度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5199 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第 2220142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是公司实施了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 19 条第一款的，排水户向排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伍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水务局作出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水务局出具《情况证明》：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星火开发区内的服装生产加工企业，没有工业污水排放。2014 年 8 月 18 日在水务局例行检查中，因生活用水排污超标受到处罚（即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220142022 号处罚决定）。此处罚决定不属于违反国家及地方重大法律、法规行为，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前及时整改到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童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 2013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纺织）》（AQB II FZ（沪）201300023），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奉贤区职业卫生基础管理标准化达标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生产标准、仓库防火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劳动安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标准

公司作为童装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公司产品已达到 ISO 9001:2008 的标准，并已获得编号为 SGS 9001-8 010614 的相应证书。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制度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2005]沪奉公消(建验)字第 0352 号《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经消防支队对所送资料审查及派员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现场抽查,该建筑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和原审图要求,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内部已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网络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公司每年进行消防检测,每年 2 次进行消防演习,每天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安全器材及更换。

公司消防安全措施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消防安全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235.15	7,069,55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719.40	7,711,28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689,851.09	42,327.25
预付款项	29,291.58	206,481.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34,162.41	4,278,541.82
存货	13,370,497.29	30,506,893.44
其他流动资产	538,652.17	692,292.99
流动资产合计	50,547,409.09	50,507,36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40,000.00	-
固定资产	26,874,124.65	30,268,366.02
在建工程	-	1,657,000.00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2,342,190.47	2,369,627.67
长期待摊费用	1,788,350.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63.74	319,32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2,029.23	34,614,313.95
资产总计	87,589,438.32	85,121,682.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1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89,591.91	18,527,987.35
预收款项	581.00	88,801.75
应付职工薪酬	955,810.00	1,039,672.34
应交税费	4,905,796.71	793,813.37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4,430,765.21	6,055,09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92,544.83	26,505,37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892,544.83	26,505,370.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812,075.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41,656.16	1,200,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156,889.48	5,499,968.19
未分配利润	28,186,272.85	30,373,164.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6,893.49	57,073,132.65
少数股东权益	-	1,543,17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6,893.49	58,616,3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89,438.32	85,121,682.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956,443.14	143,862,001.86
减：营业成本	114,168,488.00	115,878,51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894.00	353,370.69
销售费用	1,961,199.79	2,660,178.01
管理费用	13,130,772.86	13,988,232.61
财务费用	99,355.37	85,206.65
资产减值损失	262,838.95	164,34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4,715.27	1,947.54
投资收益	3,923,604.57	512,396.32
二、营业利润	22,146,783.47	11,246,495.16
加：营业外收入	364,827.19	155,562.73
减：营业外支出	24,163.90	160,304.45
三、利润总额	22,487,446.76	11,241,753.44
减：所得税费用	5,665,919.06	2,925,921.72
四、净利润	16,821,527.70	8,315,831.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6,927,529.68	8,457,464.24
少数股东损益	-106,001.98	-141,632.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21,527.70	8,315,8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7,529.68	8,457,46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106,001.98	-141,632.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69,335.27	168,079,08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591.51	290,71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45.67	1,539,12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2,372.45	169,908,91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70,634.56	130,028,05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9,991.68	16,560,6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6,063.11	8,143,79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759.28	4,538,0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2,448.63	159,270,5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923.82	10,638,3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186.69	512,39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3,942,278.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186.69	5,454,675.0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437.48	11,979,26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456,13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20,341.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3.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192.84	17,435,39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06.15	-11,980,72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77,413.40	67,886,64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00.00	17,648,15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7,413.40	85,534,7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7,413.40	80,886,64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4,367.06	4,089,14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871.09	13,904,3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4,651.55	98,880,1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238.15	-13,345,3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	-17,13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316.42	-14,704,84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9,551.57	21,774,39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35.15	7,069,551.5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00,000.00	-	-	-	5,499,968.19	-	30,373,164.46	-	1,543,179.19	58,616,31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200,000.00	-	-	-	5,499,968.19	-	30,373,164.46	-	1,543,179.19	58,616,31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2,075.00	-	-	-	4,341,656.16	-	-	-	1,656,921.29	-	-2,186,891.61	-	-1,543,179.19	4,080,58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927,529.68	-	-106,001.98	16,821,52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075.00	-	-	-	4,341,656.16	-	-	-	-	-	-	-	-1,437,177.21	4,716,553.95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812,075.00	-	-	-	4,697,925.00	-	-	-	-	-	-	-	-1,437,177.21	5,072,822.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	-	-	-	-	-	-	-	-	-	-	-	-	-	-

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356,268.84	-	-	-	-	-	-	-	-	-356,268.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56,921.29	-	-19,114,421.29	-	-	-17,45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56,921.29	-	-1,656,921.2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7,457,500.00	-	-	-17,457,5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12,075.00	-	-	-	5,541,656.16	-	-	-	7,156,889.48	-	28,186,272.85	-	-	62,696,893.4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636,192.54		22,779,475.87		115,617.55	47,531,2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200,000.00	-	-	-	-	-	-	-	1,569,194.16	2,769,194.1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200,000.00	-	-	-	4,636,192.54	-	22,779,475.87	-	1,684,811.71	50,300,48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63,775.65	-	7,593,688.59	-	-141,632.52	8,315,83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57,464.24	-	-141,632.52	8,315,83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63,775.65	-	-863,775.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63,775.65	-	-863,775.6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00,000.00	-	-	-	5,499,968.19	-	30,373,164.46	-	1,543,179.19	58,616,311.8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465.04	6,750,56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719.40	7,711,28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689,851.09	589,083.19
预付款项	29,291.58	206,481.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70,738.70	3,559,939.78
存货	11,356,198.72	28,112,139.04
其他流动资产	3,786.06	358,676.15
流动资产合计	47,798,050.59	47,288,167.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48,416.16	2,472,074.54
固定资产	26,872,873.40	30,242,906.53
在建工程	-	1,619,000.00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2,342,190.47	2,369,627.67
长期待摊费用	1,750,350.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72.88	65,2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14,803.28	36,768,847.42
资产总计	88,312,853.87	84,057,015.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53,504.96	18,084,320.8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55,810.00	945,121.88
应交税费	4,905,796.71	793,325.2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5,400,672.49	7,666,89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25,784.16	27,489,65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25,784.16	27,489,65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812,075.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5,925.22	-
盈余公积	7,156,889.48	5,499,968.19
未分配利润	28,522,180.01	31,067,38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87,069.71	56,567,356.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87,069.71	56,567,3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12,853.87	84,057,015.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882,217.54	143,695,271.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8,816,362.01	143,617,820.51
二、营业成本	114,240,922.98	116,060,496.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4,193,246.90	116,023,68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3,349.17	342,412.64
销售费用	1,783,325.32	2,457,101.58
管理费用	12,710,076.08	13,409,034.25
财务费用	96,838.16	82,987.21
资产减值损失	142,936.78	132,06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4,715.27	1,947.54
投资收益	3,111,281.36	373,276.70
三、营业利润	21,911,335.14	11,586,395.84
加：营业外收入	364,827.19	155,562.73
减：营业外支出	10,831.50	159,600.45
四、利润总额	22,265,330.83	11,582,358.12
减：所得税费用	5,696,117.96	2,944,601.58
五、净利润	16,569,212.87	8,637,756.54
六、每股收益：	16,569,212.87	8,637,756.54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569,212.87	8,637,756.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91,489.21	167,243,6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591.51	290,71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54.67	1,538,0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13,835.39	169,072,4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37,630.29	128,702,24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5,364.23	16,119,29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2,773.83	8,128,55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174.26	4,177,0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27,942.61	157,127,10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892.78	11,945,39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186.69	512,39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3,942,278.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186.69	5,454,675.0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453.48	11,949,19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0,341.40	5,456,13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794.88	17,405,3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08.19	-11,950,64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77,413.40	67,886,64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00.00	17,648,15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7,413.40	85,534,7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67,413.40	80,886,64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3,521.23	4,089,14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871.09	13,904,3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3,805.72	98,880,1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392.32	-13,345,3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	-17,13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0,103.67	-13,367,77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0,568.71	20,118,3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465.04	6,750,568.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5,499,968.19	-	31,067,38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5,499,968.19	-	31,067,38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2,075.00	-	-	-	5,195,925.22	-	-	-	1,656,921.29	-	-2,545,20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569,21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075.00	-	-	-	5,195,925.22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12,075.00	-	-	-	4,697,925.00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98,000.22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56,921.29	-	-19,114,42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56,921.29	-	-1,656,921.2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7,457,5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12,075.00	-	-	-	5,195,925.22	-	-	-	7,156,889.48	-	28,522,180.0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636,192.54	-	23,293,4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636,192.54	-	23,293,40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63,775.65	-	7,773,98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637,75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63,775.65	-	-863,775.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63,775.65	-	-863,775.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5,499,968.19	-	31,067,388.43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一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注 1	2015-6-30	注 2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162,876.57	-318,037.73	276,572.94	-564,316.38

注 1: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注 2: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 购买方已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利交接手续。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现金	1,680,341.4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项 目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3,409.75	214,170.40
其他应收款	1,913,223.80	1,925,301.25
存货	2,157,842.36	2,407,091.91
其他资产	447,792.53	392,755.45
负债:		
应付款项	645,874.72	580,218.29

其他应付款	69,056.40	68,808.06
其他负债	5,082.39	
净资产	3,972,254.93	4,290,292.66

3、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变动情况说明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 100%表决权，并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丧失控制权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511,940.00	100%	股权转让	2015-3-31	注 1	282,263.2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注 1：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相关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利交接手续。

1) 处置前，电子保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105.00	70.00%	货币资金
贝史伟	45.00	3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50.00	100.00%	

2) 2015年3月12日, 巨臣有限、贝史伟与王家明、崔怀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巨臣有限将持有的电子保全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家明, 贝史伟将持有的电子保全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崔怀霞。同日, 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同时, 将巨臣有限与电子保全往来款项511,940.00元等所有债权债务随股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自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

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之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4 年（含 4 年）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人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产成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直接人工采取计件工资制度生产车间统计员工生产每个订单的工时，月末进行汇总；委托加工费是在委托加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每个订单的加工费；制造费用是以当月制造费用总和除以完工的童装数量确认分配率。月末按照产品的状态，从生产成本结转入在产品和产成品，待产成品销售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

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依据	类别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注明年限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	使用年限	软件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为 OEM 产品销售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

OEM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并经客户验货后，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通过电商公司销售货物，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通过电商公司线上确认收货，公司依据电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明细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验收完毕，公司即完成服装销售业务，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 17。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营业税	建筑安装业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巨臣婴童、金狮有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已处置子公司电子保全适用建筑安装业务营业税。本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销售业务，公司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客户对象；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0,547,409.09	57.71%	50,507,368.09	59.34%
固定资产	26,874,124.65	30.68%	30,268,366.02	35.56%

无形资产	2,342,190.47	2.67%	2,369,627.67	2.78%
非流动资产	37,042,029.23	42.29%	34,614,313.95	40.66%
资产总额	87,589,438.32	100.00%	85,121,682.04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其中，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4%和 57.71%，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则分别为 40.66%和 42.29%。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五分之三，非流动资产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五分之二，公司的资产结构较均衡。

在非流动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占比较高。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56%及 30.68%，是构成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87,235.15	1.16%	7,069,551.57	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719.40	10.09%	7,711,280.00	15.27%
应收账款	23,689,851.09	46.86%	42,327.25	0.08%
预付款项	29,291.58	0.06%	206,481.02	0.41%
其他应收款	7,234,162.41	14.31%	4,278,541.82	8.47%
存货	13,370,497.29	26.45%	30,506,893.44	60.40%
其他流动资产	538,652.17	1.07%	692,292.99	1.37%
流动资产合计	50,547,409.09	100.00%	50,507,368.09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与 2014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但部分流动资产发生较大变动：（1）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648.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91.6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末赛世股份未进行结汇，公司与赛世股份的贷款未结算；（2）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64.7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商业模

式为向法国服装品牌商提供代加工的 OEM 的业务模式，服装生产完成后，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给法国客户。2014 年初，公司参股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赛世股份，自贸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可以缩短整个货物的清关时间和降低清关成本，自贸区实行了外汇人民币自由兑换，更加便利做国际贸易。2015 年，公司从成本控制的角度，与法国客户的业务往来主要通过赛世股份完成。2015 年末，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赛世股份一直未结汇，公司与赛世股份的货款未结算，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3)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713.64 万元，下降比例为 56.1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每批童装订单规格型号不相同，生产安排和期末时点订单执行情况的不同导致了 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99.69%。2014 年末的发出商品报关尚未完成，客户尚未验收完成，未满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条件。2015 年，公司主要通过注册在上海自贸区的赛世股份将服装销售给法国客户，上海自贸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可以缩短整个货物的清关时间和降低清关成本，2015 年末发出商品已满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条件。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4,892,544.83	100.00%	26,505,370.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总负债	24,892,544.83	100.00%	26,505,370.2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均为 100%，2015 年末较上年减少 161.28 万元，降幅 6.08%，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减少 413.84 万元、162.4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10,000.00	0.84%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4,389,591.91	57.81%	18,527,987.35	69.91%
预收款项	581.00	0.00%	88,801.75	0.34%
应付职工薪酬	955,810.00	3.84%	1,039,672.34	3.92%
应交税费	4,905,796.71	19.71%	793,813.37	2.99%
其他应付款	4,430,765.21	17.80%	6,055,095.39	22.84%
流动负债	24,892,544.83	100.00%	26,505,370.20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28 万元、下降比例为 6.08%，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清理了部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使得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2015 年公司结算了部分货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3.35%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24.50%	16.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2%	17.18%
每股收益	0.84	0.4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2	0.4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45%、23.3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90%，主要原因是：（1）公司与上海飞船、赛世股份等以人民币结算，上海飞船、赛世股份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款项以美元结算，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略有波动。公司的销售受汇率的影响，人民币销售单价略有波动，2015 年度 OEM 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47.53 万元，增幅为 3.83%。（2）公司持续改善工作方法，积极提高人员工作效率，使得公司人均产出有所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呈降低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8%、24.50%，2015 年

度较 2014 年度指标上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831792	海思堡	16.20%	15.44%
831556	文正股份	15.68%	18.05%
834512	传诚时装	25.88%	20.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巨臣婴童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9.02%	32.70%
流动比率（倍）	2.03	1.91
速动比率（倍）	1.49	0.75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32.70%和 29.02%，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1.49，均保持在正常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831792	海思堡	55.35%	60.72%	1.43	1.12
831556	文正股份	44.31%	58.01%	1.51	1.10
834512	传诚时装	54.60%	76.99%	1.69	1.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巨臣婴童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5	350.75
存货周转率（次）	5.20	3.9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50.75 次和 12.55 次，由于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5 年汇率波动，报告期末赛世股份未进行结汇，公司应收赛世股份的款项尚未结算。

公司存货主要是与服装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及成品服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3.90 次和 5.20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提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792	海思堡	3.42	5.61
831556	文正股份	2.22	2.51
834512	传诚时装	14.21	13.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792	海思堡	6.98	5.56
831556	文正股份	4.64	8.44
834512	传诚时装	5.72	15.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923.82	10,638,3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06.15	-11,980,72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238.15	-13,345,3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316.42	-14,704,846.2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22.25 万元，主要受到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84 万元和 1,009.99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3.85 万元，减幅 5.06%，主要原因是：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1,660.98 万元，减幅 9.88%，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07 万元和 -133.50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064.57 万元，涨幅 88.86%，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7.93 万元和 50.74 万元；（2）2015 年度，公司为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是 752.03 万元；（3）2015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的现金是 580.0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4.54 万元和 -1,524.72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借入资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所致。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童装设计、加工、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8,862,127.61	114,120,811.92	99.94%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94,315.53	47,676.08	0.06%	49.45%
合 计	148,956,443.14	114,168,488.00	100.00%	23.35%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3,669,900.83	115,841,703.56	99.87%	19.37%
其他业务收入	192,101.03	36,809.73	0.13%	80.84%
合 计	143,862,001.86	115,878,513.29	100.00%	19.45%

在收入结构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OEM 童装制造	148,557,919.94	99.80%	127,081,386.21	88.45%
OEM 女士内衣制造	-	-	16,001,262.00	11.14%
线上童装销售	276,572.94	0.19%	455,091.32	0.32%
电子保全工程	27,634.73	0.02%	132,161.30	0.09%
合计	148,862,127.61	100.00%	143,669,900.83	100.00%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童装销售和电子保全工程业务，其中 OEM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高于 99%。其中，公司

OEM 业务中的女士内衣产品开始于 2003 年，业务开展初期占比较小，经过两三年的合作，双方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效果，故持续合作至 2014 年。2015 年度，欧洲整体经济不景气，客户为维持其主营业务童装的销售额，减少了非主要业务的业务量，相应地公司不再有 OEM 业务的女士内衣订单。

公司 2015 年度 OEM 制造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47.53 万元，增幅为 3.83%，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海飞船、赛世股份等以人民币结算，上海飞船、赛世股份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款项以美元结算，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略有波动。公司的销售受汇率的影响，人民币销售单价略有波动。

公司子公司金狮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童装的电子商务零售及批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线上童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1 万元和 27.66 万元，2015 年线上销售较 2014 年下降 39.23%，主要原因是童装的线上销售是公司新的销售模式，尚未大规模开展，近两年营业收入较不稳定。目前，公司自有品牌“酷贝”童装主要通过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天猫旗舰店，在淘宝及京东商城上有“酷贝”品牌代理商。

电子保全工程业务主要系已处置子公司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贡献的业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电子保全的股权全部转让。

OEM 形成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收入	148,557,919.94	143,082,648.21
OEM 收入占比	99.73%	99.46%
OEM 毛利	34,622,221.65	27,547,110.36
OEM 毛利占比	99.66%	98.99%

(2) 按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外销	148,557,919.94	113,935,698.29	34,622,221.65	23.31%
内销	304,207.67	185,113.63	119,094.04	39.15%
合 计	148,862,127.61	114,120,811.92	34,741,315.69	23.34%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外销	143,082,648.21	115,535,537.85	27,547,110.36	19.25%

内销	587,252.62	306,165.71	281,086.91	47.86%
合 计	143,669,900.83	115,841,703.56	27,828,197.27	19.37%

上表的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来自外销和内销，其中外销主要为公司童装 OEM 业务，报告期内外销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00%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内销主要包括自有童装品牌业务和控股子公司电子保全经营的电子保全业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电子保全的股权全部转让。

(3) 按销售模式列示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304,207.67	185,113.63	119,094.04	39.15%
经销	148,557,919.94	113,935,698.29	34,622,221.65	23.31%
合 计	148,862,127.61	114,120,811.92	34,741,315.69	23.34%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6,785,745.82	5,210,581.92	1,575,163.90	23.21%
经销	136,884,155.01	110,631,121.64	26,253,033.37	19.18%
合 计	143,669,900.83	115,841,703.56	27,828,197.27	19.37%

上表的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1) 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巨臣金狮的销售模式主要是自主经营天猫电商及授权淘宝代理线上销售，以公司唯一名义在支付宝开立账户，线上结算方式主要是支付宝收款。定价机制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5 万元和 27.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54% 和 39.64%，毛利较高。但自有品牌的市场尚未打开，近两年线上销售收入较低且不稳定，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线上销售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763 个和 1,007 个。报告期内已处置子公司电子保全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安全工程施工服务，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 万元和 2.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63% 和 34.23%，毛利率较高，但电子保全的主营业务与巨臣婴童的主营业务不相符，公司已于 2015 年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2014 年度，公司直接向法国客户销售 619.85 万元，因直接销售耗费时间较长、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还是通过外贸公司销售给法国客户。

2)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法国服装品牌商的要求设计和生产服装（OEM 业务

模式)，生产完成后，公司与外贸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货物发送至外贸公司指定的港口，并经外贸公司验货后，依据客户验收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与外贸公司的定价是参考与法国客户定价，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价格，主要通过银行收款结算。2014 年公司参股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赛世股份，上海自贸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可以缩短整个货物的清关时间和降低清关成本，上海自贸区实行了外汇人民币自由兑换，更加便利做国际贸易。2015 年，公司与外国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通过赛世股份完成，定价机制参考向外贸公司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OEM 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及控制及 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二）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装制造收入	23.34%	19.32%
电子保全工程收入	34.23%	69.63%
综合毛利率	23.35%	19.4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45%和 23.3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9%，主要原因是：（1）公司与上海飞船、赛世股份等以人民币结算，上海飞船、赛世股份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的款项以美元结算，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略有波动。公司的销售受汇率的影响，人民币销售单价略有波动；（2）公司持续改善工作方法，积极提高人员工作效率，使得公司人均产出有所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呈降低趋势。

（三）利润波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8,956,443.14	3.54%	143,862,001.86
营业成本	114,168,488.00	-1.48%	115,878,51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894.00	85.61%	353,370.69
销售费用	1,961,199.79	-26.28%	2,660,178.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管理费用	13,130,772.86	-6.13%	13,988,232.61
财务费用	99,355.37	16.61%	85,206.65
资产减值损失	262,838.95	59.93%	164,349.31
投资收益	3,923,604.57	665.74%	512,396.32
营业利润	22,146,783.47	96.92%	11,246,495.16
利润总额	22,487,446.76	100.04%	11,241,753.44
净利润	16,821,527.70	102.28%	8,315,831.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加 509.44 万元，净利润增加 85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毛利率为 23.35%，较 2014 年度毛利率 19.45% 有所上升，导致 2015 年度毛利总额增加 680.4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及控制，有效提高了公司毛利总额及利润水平。另一方面，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

（2）201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基金、股票，2015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64.13 万元。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OEM 童装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7,755,245.87	50.59%	60,750,981.70	52.43%
委托加工费	48,684,933.70	42.64%	47,320,438.20	40.84%
直接人工	3,807,731.96	3.34%	3,637,327.60	3.14%
制造费用	3,920,576.47	3.43%	4,169,765.79	3.65%
合计	114,168,488.00	100.00%	115,878,513.29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50% 以上，主

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面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车间水电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

1、直接材料

公司作为童装制造企业，原材料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为 52.43%和 50.59%，总体保持稳定，年度之间略有波动。

2、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是仅次于材料成本的第二大成本项目，其主要是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成本控制要求、交货日期、生产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上述两种生产模式的使用比例。

公司每半年编制一次外协加工评定汇总表，对外协加工厂的验货合格率、准时交货率等进行综合评价，将外协加工厂分等级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为继续合作工厂，“B”为需要书面整改的加工厂，如需合作，须有书面整改意见，评定合格后方可继续合作，“C”为不再合作的公司。公司对加工商进行严格筛选后确定公司全程监督加工商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委托加工费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4%和 42.64%，总体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3、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在各年度内的占比均低于 10%。其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车间水电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61,199.79	1.32%	2,660,178.01	1.85%
管理费用	13,130,772.86	8.82%	13,988,232.61	9.72%
财务费用	99,355.37	0.07%	85,206.65	0.06%
三项费用合计	15,191,328.02	10.21%	16,733,617.27	11.63%
营业收入	148,956,443.14	100.00%	143,862,001.86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平稳，其中打样费、运输费和工资支出的占比超过 7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02 万元及 196.12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打样费	597,894.98	30.49%	596,747.77	22.43%
运输费	483,103.67	24.63%	769,917.12	28.94%
工资	438,312.50	22.35%	500,544.48	18.82%
测试费	264,014.17	13.46%	273,970.83	10.30%
淘宝服务费	75,043.53	3.83%	85,410.02	3.21%
网上软件服务费	52,252.33	2.66%	67,947.25	2.55%
其他	50,578.61	2.58%	365,640.54	13.74%
合计	1,961,199.79	100.00%	2,660,178.01	100.00%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和折旧费等组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的占比分别为分别为 65.00%和 67.8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能力加强，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6,447,731.25	49.09%	6,441,188.34	46.05%
折旧费	2,467,382.50	18.79%	2,651,453.83	18.95%
福利费	853,329.13	6.50%	1,077,491.87	7.70%
办公费	607,426.90	4.63%	707,752.79	5.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社会保险	948,538.08	7.22%	1,018,280.43	7.28%
修理费	271,540.85	2.07%	421,703.36	3.01%
工会经费	238,420.69	1.82%	252,244.46	1.80%
差旅费	231,103.84	1.76%	328,517.36	2.35%
汽油费	184,724.10	1.41%	224,224.32	1.60%
公积金	126,218.00	0.96%	127,058.00	0.91%
业务招待费	116,300.59	0.89%	76,330.62	0.55%
税金	98,698.00	0.75%	103,928.00	0.74%
其他	539,358.93	4.11%	558,059.23	3.99%
合计	13,130,772.86	100.00%	13,988,232.61	1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要系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52 万元和 9.94 万元，报告期内较稳定。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6,867.06	89,142.30
减：利息收入	51,636.61	50,301.53
汇兑损失	-	17,138.26
减：汇兑收益	4.06	-
手续费	14,128.98	29,227.62
合计	99,355.37	85,206.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完成对海外客户的销售，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06 元和 17,138.2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0%和 0.21%，占比极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其有限。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2,263.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1,341.36	512,39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 计	3,923,604.57	512,396.32

公司 201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09.06	136,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8,037.73	-417,40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6,626.09	514,343.86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186.63	-127,63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32.40	-13,704.00
小计	3,209,251.65	92,201.55

减：所得税	995,501.16	130,663.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001.98	-139,119.6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19,752.47	100,65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7,777.21	8,356,806.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比重最大的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基金、股票等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安标二级通过奖励费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	4,709.06	61,6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教育经费补助	27,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企业补贴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1,809.06	136,6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750.49	-38,462.10
净利润	16,821,527.70	8,315,831.7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16%	-0.4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库存现金	1,561.85	19,248.02
银行存款	398,114.14	6,921,290.05
其他货币资金	187,559.16	129,013.50
其中：存出投资款	105,094.65	27,617.08
淘宝商城保证金	82,464.51	101,396.42
合 计	587,235.15	7,069,551.57

2、按外币明细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1,561.85		1,561.85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398,043.75		398,043.75
美元	10.84	6.4936	70.3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187,559.16		187,559.16
合 计			587,235.15

(续)

项 目	2014. 12. 31		
	原币	汇率	折合成人民币
现金			
其中：人民币	19,248.02		19,248.02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6,921,223.72		6,921,223.72
美元	10.84	6.1190	66.3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129,013.50		129,013.50
合 计			7,069,551.57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719.40	7,711,28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404,894.00	1,661,280.00
衍生金融资产	4,692,825.40	6,050,000.00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5,097,719.40	7,711,28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由投资股票（权益工具投资）及基金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构成。基金合同明细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重大业务合同”。

2、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719.40	-	-	5,097,719.40
（1）债务工具投资		-	-	
（2）权益工具投资	404,894.00	-	-	404,894.00
（3）衍生金融资产	4,692,825.40	-	-	4,692,825.4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是以市场实时公允价格计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股票、基金产品等。基金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CT-FCDZ82-004	财通基金-富	500.00	245.50	2014.08.06-2015.12	履行

		春定增 82 号			.31	完毕
2	CE1036/657943	聚盈二级通 13 号 A	200.00	-	2015.03.26 日 -2016.09.25 (12 个 月+6 个月)	履行 中
3	CE1039/679512	聚盈永续通 1 号	300.00	-	2015.04.22 开始(长 期)	履行 中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89,851.09	100.00%	-	23,689,851.09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
合计	23,689,851.09	100.00%	-	23,689,851.0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555.00	35.39%	2,227.75	42327.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81,357.40	64.61%	81,357.40	-
合计	125,912.40	100.00%	83,585.15	42,327.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赛世股份的款项余额为 2,36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末赛世股份未进行结汇，公司应收赛世股份的款项尚未结算。2016 年第 1 季度已将应收赛世股份的款项收回，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9,851.09	100.00%	货款	是	1年以内
合计	23,689,851.09	100.00%			

2016年1-3月，应收赛世的款项已全部收回，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9,851.09	100.00%	货款	是	1年以内
合计	23,689,851.09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信银行	44,555.00	35.39%	货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曼特莱克有限公司	20,000.00	15.88%	货款	否	3年以上
上海慎佳物业有限公司	8,580.00	6.81%	货款	否	3年以上
上海虹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	6.35%	货款	否	3年以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690.00	4.52%	货款	否	3年以上
合计	86,825.00	68.95%			

（四）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910.86	91.87%	187,614.10	90.86%
1至2年（含2年）	2,380.72	8.13%	-	-
2至3年（含3年）	-	-	1,446.64	0.70%
3年以上	-	-	17,420.28	8.44%
合计	29,291.58	100.00%	206,48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加工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中山市前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59.40%	服务费	否	1 年以内
上海艳鑫制衣厂	6,000.00	20.48%	加工服务费	否	1 年以内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510.86	11.99%	加工服务费	否	1 年以内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2,380.72	8.13%	材料款	否	1-2 年
合计	29,291.58	100.00%		否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上海捷富服饰有限公司	160,000.00	77.49%	加工服务费	否	1 年以内
中山市前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8.43%	服务费	否	1 年以内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11,400.72	5.52%	材料款	否	1 年以内，2 年以上
太仓市青龙化纤纺织厂	6,970.00	3.38%	材料款	否	3 年以上
湖州德加利印染有限公司	3,394.40	1.64%	加工服务费	否	3 年以上
合计	199,165.12	96.46%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2,157.05	99.22%	379,107.85	7,203,049.20
1 至 2 年（含 2 年）	6,792.46	0.09%	679.25	6,113.21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0.65%	25,000.00	25,000.00
3 年以上	2,800.00	0.04%	2,800.00	-
合计	7,641,749.51	100.00%	407,587.10	7,234,162.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3,159.19	55.58%	146,657.96	2,786,501.23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6,267.32	31.39%	165,626.73	1,490,640.59
2 至 3 年（含 3 年）	2,800.00	0.05%	1,400.00	1,400.00
3 年以上	684,973.33	12.98%	684,973.33	-
合计	5,277,199.84	100.00%	998,658.02	4,278,541.82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贝史伟	-	-	3,002,871.09	180,287.11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关联方股东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德邦证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7,455,031.33	97.56%	基金赎回款	否	1 年以内
公司工会	100,000.00	1.30%	员工借款	否	1 年以内，2-3 年
享恒（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169.87	0.60%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10,844.00	0.14%	代垫代缴员工工款	否	1 年以内
天猫旗舰店	9,156.97	0.12%	服务费未开发票对应的	否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进项税		
合计	7,621,202.17	99.7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贝史伟	3,002,871.09	56.90%	股东暂借款	否	1年以内, 1-2年
上海泽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95%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否	1-2年
上海工力科技有限公司	395,204.13	7.49%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否	3年以上
出口退税	339,591.51	6.44%	出口退税	否	1年以内
上海电子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3.79%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否	3年以上
合计	4,937,666.73	93.57%			

1) 2016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赎回款7,455,031.33元。

2) 公司工会借款主要是公司员工范雷、陈颖向公司借款用于购房,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如下:

姓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范雷	50,000.00	2015-1-20至2020-1-19	4.00%
陈颖	50,000.00	2016-1-1至2020-12-31	2.75%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40,000.00				
合计		5,84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40,000.00	
合计				5,840,000.00	

2、2015年11月19日，巨臣有限受让赛世股份股东持有的29.20%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17日，巨臣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584.00万元。

（七）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7,815.13	-	2,067,815.13	2,256,574.82	-	2,256,574.82
在产品	8,073,258.99	-	8,073,258.99	13,837,203.72	-	13,837,203.72
库存商品	2,880,230.35	185,936.54	2,694,293.81	4,404,668.06	-	4,404,668.06
周转材料	39,462.37	-	39,462.37	100,208.46	-	100,208.46
发出商品	28,383.89	-	28,383.89	9,213,411.45	-	9,213,411.45
委托加工物资	467,283.10	-	467,283.10	694,826.93	-	694,826.93
合计	13,556,433.83	185,936.54	13,370,497.29	30,506,893.44	-	30,506,893.44

报告期内，存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公司2015年末订单执行情况较好，

存货的库存率降低。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713.64 万元，降幅为 56.1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每批童装订单规格型号不相同，生产安排和期末时点订单执行情况的不同导致了 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 2014 年末下降了 99.69%。2014 年末的发出商品报关尚未完成，客户尚未验收完毕，未满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条件。2015 年，公司主要通过注册在上海自贸区的赛世股份将服装销售给法国客户，上海自贸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可以缩短整个货物的清关时间和降低清关成本，2015 年末发出商品已满足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条件。

公司存货主要系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子公司金狮有限的库存成品服装，成品服装经跌价测试，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27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34,607.99	89,835.05	854,415.52	47,170,02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09,931.49	-	-	31,109,931.49
机器设备	7,832,164.14	6,085.47	3,224.00	7,835,025.61
运输设备	4,661,102.35	-	388,604.00	4,272,498.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31,410.01	83,749.58	462,587.52	3,952,572.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66,241.97	3,440,055.32	810,394.42	20,295,902.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90,372.17	1,477,721.76	-	10,468,093.93
机器设备	1,595,126.19	793,627.74	2,339.70	2,386,414.23
运输设备	3,581,517.82	846,581.86	369,226.40	4,058,873.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99,225.79	322,123.96	438,828.32	3,382,521.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0,268,366.02	-	-	26,874,12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19,559.32	-	-	20,641,837.56
机器设备	6,237,037.95	-	-	5,448,611.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运输设备	1,079,584.53	-	-	213,62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2,184.22	-	-	570,05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30,268,366.02	-	-	26,874,12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19,559.32	-	-	20,641,837.56
机器设备	6,237,037.95	-	-	5,448,611.38
运输设备	1,079,584.53	-	-	213,62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2,184.22	-	-	570,050.64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26151000101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005061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担保固定资产金额为2064.18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072,090.71	99,145.30	-	3,171,236.01
土地使用权	2,884,144.20	-	-	2,884,144.20
软件	187,946.51	99,145.30	-	287,091.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	702,463.04	126,582.50	-	829,045.54
土地使用权	634,512.12	62,489.83	-	697,001.95
软件	67,950.92	64,092.67	-	132,043.5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69,627.67	-	-	2,342,190.47
土地使用权	2,249,632.08	-	-	2,187,142.25
软件	119,995.59	-	-	155,048.22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无形资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26151000101 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 2012 第 005061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担保无形资产金额为 218.71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6,902.41	164,349.31

存货跌价损失	185,936.54	-
合计	262,838.95	164,349.31

本公司的子公司金狮有限的库存成品服装经跌价测试，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金额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27 号评估报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47,473.13	159,122.76	1,788,350.37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厂区和三楼办公室进行装修，2015 年 10 月完工，按 3 年摊销年限计算摊销。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兼抵押借款	10,000.00	-
质押借款	200,000.00	-
合计	210,00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为质押借款与保证抵押借款。

2、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奉贤支行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2015.9.28 至 2016.9.23	10,000.00	保证人：贝史伟、张红 抵押物：土地及房产（沪房地奉字 2012 第 0050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奉贤支行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2015.12.28. 至 2016.2.1	200,000.00	质押物：金狮有限的 20 万理财产品
合计			210,000.00	

(1)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26151000101 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和其配偶张红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6131000286101。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本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沪房地奉字 2012 第 005061 号设定为抵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固定资产金额为 20,641,837.56 元。抵押合同编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6131000286201。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狮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26151000436 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金狮有限以其名下理财产品“2015 年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1 期（沪）-15SH011F”设定为质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间为：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39,012.68	99.65%	18,160,803.38	98.01%
1 至 2 年（含 2 年）	36,113.95	0.25%	10,374.96	0.06%
2 至 3 年（含 3 年）	10,374.96	0.07%	60,951.11	0.33%
3 年以上	4,090.32	0.03%	295,857.90	1.60%
合计	14,389,591.91	100.00%	18,527,987.3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866.87	-
合计	110,866.87	-

公司与赛世股份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赛世提供整烫、包装、检验等服务。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安县联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801,963.77	5.57%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飞怡达针纺有限公司	732,461.04	5.09%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东台市苏萌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631,216.55	4.3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吴江市裕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594,349.15	4.1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平湖市林氏制衣厂	551,725.80	3.83%	加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3,311,716.31	23.0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太仓市金豪针织有限公司	1,206,230.01	6.51%	材料款	1 年以内
杭州泉汀纺织品有限公司	979,551.40	5.2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吴江市裕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817,147.08	4.41%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上海双龙针织制衣总厂二分厂	686,845.10	3.71%	加工费	1 年以内
上海享润制衣有限公司	569,736.00	3.08%	加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4,259,509.59	22.99%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薪酬	955,810.00	100.00%	1,039,672.34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955,810.00	100.00%	1,039,672.34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中，期末余额主要是短期薪酬。2014年末及2015年末，短期薪酬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的比重均为100.00%。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性质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810.00	100.00%	1,039,672.34	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残联基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	-	-	-	-
合计	955,810.00	100.00%	1,039,672.3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8,652.60	1,711,366.00

（四）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值税	1,903,605.56	38.80%	-	-
营业税	-	-	432.04	0.05%
企业所得税	2,868,716.46	58.48%	793,257.92	99.92%
城市建设维护税	95,339.07	1.94%	39.86	0.01%
教育费附加	19,067.82	0.39%	69.63	0.01%
河道费	19,067.80	0.39%	13.92	0.01%
合计	4,905,796.71	100.00%	793,813.37	100.00%

本公司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五、税项（二）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	630,306.03
当期净利润	16,821,527.70	8,315,831.72
出口退税金额占比	-	7.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完成对海外客户的销售。2014 年度，公司直接向法国客户销售 619.85 万元，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63.0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5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7,292.29	40.56%	5,724,331.37	94.53%
1 至 2 年（含 2 年）	2,614,959.29	59.02%	18,092.10	0.30%
2 至 3 年（含 3 年）			250.00	0.01%
3 年以上	18,513.63	0.42%	312,421.92	5.16%
合计	4,430,765.21	100.00%	6,055,095.3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959.29	5,590,959.29
合计	4,220,959.29	5,590,959.29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959.29	95.2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4,220,959.29	95.26%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0,959.29	92.33%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5,590,959.29	92.3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贝史伟	12,763,889.00	12,400,000.00
陈阅	5,277,778.00	5,000,000.00
周建英	-	2,600,000.00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
卞昆	1,000,000.00	-
贝闻涛	807,862.00	-
徐传铭	200,000.00	-
张化玲	83,333.00	-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55,556.00	-
刘书华	44,944.00	-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戎磊	41,979.00	-
宋杰封	19,444.00	-
孙静	13,889.00	-
顾秋霞	13,889.00	-
张娟	11,236.00	-
吴昀华	9,722.00	-
王慧中	8,333.00	-
陈萌萌	8,333.00	-
陈彩连	6,944.00	-
王薇	5,618.00	-
张莉	5,618.00	-
周莺莺	5,618.00	-
周坚珍	5,618.00	-
陈颖	5,618.00	-
吴伟强	5,618.00	-
秦夏	5,618.00	-
顾亚琴	5,618.00	-
合计	21,812,075.00	2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541,656.16	1,200,000.00
合计	5,541,656.16	1,200,000.00

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 21,812,075.00 元，折股后的剩余部分

40,874,994.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6,889.48	5,499,968.19
合计	7,156,889.48	5,499,968.19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73,164.46	22,779,475.8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27,529.68	8,457,46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6,921.29	863,775.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57,5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86,272.85	30,373,164.46

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贝史伟	持有公司 58.5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陈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周建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巨臣金狮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公司持有 29.20%的股份

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00%的股份
上海巨臣电子保全系统有限公司	已处置控股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贝史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贝史伟实际控制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贝史伟实际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贝史伟实际控制
上海世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贝史伟实际控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童装	协议定价	93,924,729.55	63.06%	26,455.83	0.02%
贝史伟	童装	协议定价	33,610.26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赛世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支付劳务的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5 年度，实际控制人贝史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贝史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整理检验加工	协议定价	1,300,597.26	1.72%	164,060.73	0.1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赛世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支付劳务的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白沙路 66	6,380.00	0.5 元/平方米/天	2014-01-01 至 2023-12-3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司	号一期厂房				日为免租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白沙路 66 号研发中心	600.00			期,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递增 3%。

赛世股份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整烫、检测等服务, 此项业务属于发展初期, 经营状况不稳定。赛世股份与巨臣有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巨臣有限向赛世股份租赁厂房及办公室, 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递增 3%。

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是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支付劳务的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因赛世股份处于发展初期, 经营状况不稳定, 双方协商后, 巨臣有限给与了赛世股份两年的免租期。租赁合同还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递增 3%, 定价公允, 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贝史伟、张红	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2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8-9-17	否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500.00 万元, 贝史伟、张红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 短期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 月 30 日, 巨臣有限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巨臣金狮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 (元)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秦夏	0.83%	30,000.00
	合计	0.83%	3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巨臣有限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巨臣金狮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王薇	0.83%	30,000.00
2	吴伟强	0.83%	30,000.00
3	戎磊	0.83%	30,000.00
4	叶晓莲	0.83%	30,000.00
5	陆湧	0.83%	30,000.00
6	徐锋	3.33%	120,000.00
7	张文忠	0.83%	30,000.00
8	张莉	0.83%	30,000.00
9	周莺莺	0.83%	30,000.00
10	刘书华	0.83%	30,000.00
11	顾秋霞	0.83%	30,000.00
12	周坚珍	0.83%	30,000.00
13	陈颖	0.83%	30,000.00
14	张娟	1.67%	60,000.00
15	顾亚琴	0.83%	30,000.00
	合计	15.79%	570,000.00

巨臣金狮的主营业务是童装自有品牌的销售，近两年受市场状况的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巨臣有限与各转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2015 年 6 月 8 日, 巨臣有限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巨臣金狮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贝史伟	33.33%	720,227.60
2	秦夏	0.83%	18,005.69
	合计	34.16%	738,233.29

本次股权转让, 巨臣有限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巨臣金狮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王薇	0.83%	18,005.69
2	吴伟强	0.83%	18,005.69
3	戎磊	0.83%	18,005.69
4	张莉	0.83%	18,005.69
5	周莺莺	0.83%	18,005.69
6	刘书华	6.67%	144,045.52
7	顾秋霞	0.83%	18,005.69
8	周坚珍	0.83%	18,005.69
9	陈颖	0.83%	18,005.69
10	张娟	1.67%	36,011.38
11	顾亚琴	0.83%	18,005.69
	合计	15.81%	342,108.11

巨臣金狮的主营业务是童装自有品牌的销售, 近两年受市场状况的影响, 净利润一直亏损, 巨臣有限与各转让方协商后, 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臣有限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赛世股份的股权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1	贝史伟	275.00	275.00
2	陈阅	100.00	100.00
	合计	375.00	375.00

本次股权转让，巨臣有限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赛世股份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关联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1	戎磊	5.00	5.00
2	王新楣	125.00	125.00
3	张化玲	30.00	30.00
4	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5	顾秋霞	5.00	5.00
6	孙 静	5.00	5.00
7	吴昀华	3.50	3.50
8	宋杰封	7.00	7.00
9	陈彩连	2.50	2.50
10	王慧中	3.00	3.00
11	陈萌萌	3.00	3.00
	合计	209.00	209.00

赛世股份的整烫、检验等服务属于创新业务，此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盈利不稳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巨臣有限与各转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是采用 OEM 的业务发展模式，向国外服装品牌商提供童装的代加

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国客户 Textilot 之间的贸易往来主要通过外贸公司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2014 年初，公司参股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赛世股份，上海自贸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可以缩短整个货物的清关时间和降低清关成本，上海自贸区实行了外汇人民币自由兑换，更加便利做国际贸易。2015 年，公司从成本控制的角度，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往来主要通过赛世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相应得到了建立健全和规范。

（三）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9,851.09	-	-	-
其他应收款	贝史伟	-	-	3,002,871.09	180,287.11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959.29	5,590,959.29
应付账款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866.87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贝史伟	3,002,871.09	2,925,000.00	5,927,871.09	
陈阅		505,000.00	505,000.00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0,959.29	1,630,000.00	3,000,000.00	-4,220,959.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贝史伟	602,871.09	4,180,000.00	6,580,000.00	3,002,871.09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2,800.00	13,468,154.15	7,324,394.86	-5,590,959.29

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所列余额正数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6年5月31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959.29	7,700,000.00	6,330,000.00	-5,590,959.29
其中发生明细：				
20160112			330,000.00	
20160118		2,000,000.00		
20160120		2,300,000.00		
20160222		1,700,000.00		
20160331		800,000.00		
20160428		900,000.00		
20160430			4,300,000.00	
20160430			1,7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贝史伟	3,002,871.09	2,925,000.00	5,927,871.09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211		600,000.00		
20150525		1,825,000.00		

20150528			1,000,000.00	
20150529			925,000.00	
20150531			2,400,000.00	
20150630			602,871.09	
20150615			500,000.00	
20150617		500,000.00		
20150618			250,000.00	
20150625			250,000.00	
陈阅		505,000.00	505,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525		505,000.00		
20150529			505,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0,959.29	1,630,000.00	3,000,000.00	-4,220,959.29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107			400,000.00	
20150210			500,000.00	
20150212		100,000.00		
20150310			200,000.00	
20150410			400,000.00	
20150505			500,000.00	
20150608			250,000.00	
20150617			100,000.00	
20150625		100,000.00		
20151020			100,000.00	
20151112			250,000.00	
20151117			200,000.00	
20151215			100,000.00	
20151217		300,000.00		
20151223		100,000.00		
20151225		800,000.00		
20151231		23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贝史伟	602,871.09	6,580,000.00	4,180,000.00	3,002,871.09
其中发生明细:				
20140106		300,000.00		
20140108			300,000.00	
20140124			1,000,000.00	
20140411		1,000,000.00		
20140521		500,000.00		
20140612		500,000.00		
20140724		1,000,000.00		
20140728			1,000,000.00	
20140807		30,000.00		
20140812			30,000.00	
20140822		50,000.00		
20140825			50,000.00	
20140825		1,200,000.00		
20140831		1,000,000.00		
20140929		1,000,000.00		
20141016			200,000.00	
20141210			1,6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赛世(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2,800.00	13,468,154.15	7,324,394.86	-5,590,959.29
其中发生明细:				
20140129		500,000.00		
20140122			5,949.00	
20140212		3,000,000.00		
20140212			1,365,708.87	
20140224		5,949.00		
20140227		800.00		
20140318		900,000.00		
20140313		52,000.00		

20140318		3,000,000.00		
20140513		1,000,000.00		
20140519		1,000,000.00		
20140529		1,500,000.00		
20140606			1,105,155.90	
20140627			1,097,312.70	
20140708			870,405.89	
20140825		209,405.15		
20140902			348,244.10	
20141104		500,000.00		
20141205			500,000.00	
20141215		1,800,000.00		
20141222			231,618.40	
20141222			1,800,000.00	

注：关联方资拆借表中所列余额正数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贝史伟、股东陈阅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未签订合同及利息约定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贝史伟、股东陈阅已全额偿还拆借款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58,652.60	1,711,366.00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公司挂牌后，前述议案还需在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63号《上海巨臣制衣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额	88,312,853.87	106,220,547.12	17,907,693.25	20.28%
负债总额	25,625,784.16	25,625,784.16	-	-
净资产	62,687,069.71	80,594,762.96	17,907,693.25	28.57%

本次评估仅为巨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股东红利 3,600,000.00 万元，股东贝史伟、陈阅、周建英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2,232,000.00 元、900,000.00 元和 468,0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按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股东红利 11,562,500.00 元，股东贝史伟、陈阅、贝闻涛、卞昆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937,500.00 元、2,890,625.00 元、1,156,250.00 元、578,125.00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按照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股东红利 2,295,000.00 元，股东贝史伟、陈阅、贝闻涛、卞昆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377,000.00 元、573,750.00 元、229,500.00 元和 114,750.00 元。

上述收到股利分配的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风险因素

公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运记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五）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六）原材料价格和委托加工成本波动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贝史伟	陈阅	卞昆	贝闻涛	秦夏

全体监事：

		
吴伟强	王薇	朱保国

高级管理人员：

				
贝史伟	陈阅	秦夏	范雷	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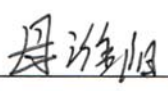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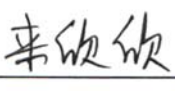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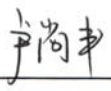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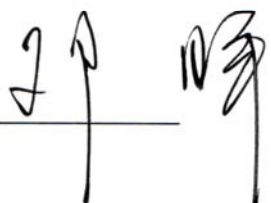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明月

项目小组成员： 
母淮阳


来欣欣


卢尚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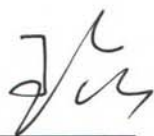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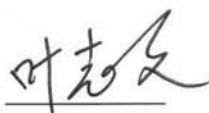


王众

经办律师：



王众



叶志文

律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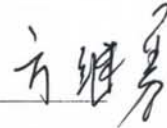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